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9 次(第 199 次) 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三十六、四十二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 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5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增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友(技工、駕駛)工作規則第五十四條第十三項，請 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草案，請 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定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職涯發展處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提請 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請 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198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 編 號                 | 案 由                             |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 執 行 單 位 | 執 行 方 案<br>及 預 期 成 果  |
|---------------------|---------------------------------|---|---------|---|
| 104671<br>(第 198 次)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 照案通過。                                   | 行政副校長室  | 照案辦理。   |
| 104672<br>(第 198 次) | 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部份內容及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  | 照案通過。                                   | 總務處     | 總務處訂定收費管理要點送管委員備查，將於 10 月份前陳校長批示後實施。  |
| 104673<br>(第 198 次) | 有關學生事務處與軍訓室組織調整案。               | 主要修正條文對照如下(第 2-3 頁)。於下次行政會議確認後，提送校務會討論。 | 人事室     | 一、本案經第 198 次行政會議決議再次修正，並以整合學生事務處與軍訓室共同業務及調整組織之目的，將「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軍訓室及職掌業務增列為第十一條第二項；現行第二十四條條文予以併銷。<br>二、待提第 199 次行政會議確認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提第 58 次校務會議審議。(如資料第 5-6 頁) |
| 104674<br>(第 198 次) |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工暨行政助理出勤管理實施要點」乙案。 | 修正後通過。                                  | 人事室     | 業經公告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 104675<br>(第 198 次) | 研提「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機器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一案。 | 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   | 照案辦理，並已請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設施管理單位提供修正之「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機器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留研發處存查。   |
| 104676<br>(第 198 次) | 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 修正後通過。                                  | 體育室     | 一、公告周知。<br>二、檢附修正後辦法。   |
| 104677<br>(第 198 次) | 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體育室     | 一、公告周知。<br>二、檢附修正後辦法。   |
| 104678<br>(第 198 次) |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 條件通過，待開學辦理全校師生公聽會後施行。                   | 學務處     | 公告周知並自 104 學年度開始施行。   |

|                     |                                  |       |             |   |
|---------------------|----------------------------------|-------|-------------|---|
| 104679<br>(第 198 次) | 擬修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公開勸募活動計畫。 | 照案通過。 |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 已於 8 月 19 日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提出公開勸募活動申請，現正於該單位審議中。 |
|---------------------|----------------------------------|-------|-------------|---|

## 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第 2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11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u>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相關業務之推展。</u></p> | <p>第 11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 參酌成功大學、臺南大學等校(如附件)，納入原軍訓室職掌 |
| 第24條(刪除)  | <p>第 24 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p>   | 本條文刪除，其組織職掌納入第11條學務處下。      |

|  |   |  |
|--|---|--|
|  | <p>學。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相關業務之推展。</p>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9 次（第 199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三十六、四十二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02 月 05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047143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配合學校組織再造將軍訓室調整為學生事務處所屬單位。
- 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案經 104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送請討論。
-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 11-20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 104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送請討論。
-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資料第 21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096833 號函修訂。
- 二、本修訂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 22-29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助學金補助方式有所變動，故予以修正。
- 二、通過後公告並自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 30-32 頁)。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5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40103641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來函辦理。
- 二、依據『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之第三點，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之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三、105 年度擬提計畫全文(如資料第 33-44 頁)，以「屏科永保安康列車」為主題，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104 年度本校健促計畫案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24 萬元。
- 四、本案係部份補助，學校應自行提列補助金額 20% 為相對配合款，教育部核定補助費依計畫審查結果並視學校規模，核定補助金額，每校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亦為本校申請補助金額），並分二期撥付。
- 五、計畫書已先行承核並備文送教育部審核，擬請行政會議同意追認。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增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友(技工、駕駛)工作規則第五十四條第十三項，請 討論。

說明：

- 一、原訂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友(技工、駕駛)工作規則」因本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故擬提出修正增列。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45-53 頁)。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校園路跑競賽規程、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及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如資料第 54-65 頁)。
- 二、本屆校園路跑路線為賽事流程順暢，採反向跑法。
- 三、校慶運動體育活動預定表(如資料第 66 頁)。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定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本校 97 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各項競賽作業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本室多次室務會議討論後擬定本要點草案(如資料第 67 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職涯發展處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就業輔導室更名為職涯發展處。

二、修訂本處所有相關法令規章，如下：

(一)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之第七條。

(二) 為配合單位名稱變更及工作執掌之需求，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符合業務之所需。

(三)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之三、四。

三、檢附本案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資料第 68-79 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二、本次修正係為使整體進駐申請作業及規範更趨完善，增訂企業進駐成立中心作業流程並增正部分條文內容與進駐申請表件。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如資料第 80-96 頁)。

四、檢附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br>一、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br>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br>折優待( <b>不含普通房</b> )，國定假日<br>除外。 | 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br>一、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br>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br>折優待，國定假日除外。 |    |
| 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br>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  | 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br>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                                    |    |

|  |  |  |
|--|--|--|
| 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 <b>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 5 公斤 1 桶)500 元。</b> | 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 |  |
|--|--|--|

二、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 <b>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 5 公斤 1 桶)500 元。</b> | 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 |    |
|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br>2、林場處山區， <b>可能有蜂</b> 、毒蛇出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br>2、林場處山區，毒蛇出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    |

三、經 104.01.28 林場 103-1 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104.05.20 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訂後「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如資料第 97-101 頁)。

決議：

##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十一條</b><br/>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u>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u>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諮詢中心、學生諮詢中心、<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u>，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u>，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u>軍訓教官、護理教師</u>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 <p><b>第十一條</b><br/>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詢中心、學生諮詢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 <p>一、為達本校國際化、全人化、專業化的教學目標，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照顧少數族群，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02月05日原民教字第10400047143號函，有關「大專院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辦理，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二、為配合學校組織再造將軍訓室調整為學生事務處所屬單位，並將第二十四條條文刪除。</p> |
| <p><b>第三十六條</b><br/>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u>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 <p><b>第三十六條</b><br/>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u>學生代表各一人</u>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 <p>一、103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學務會議僅1名學生代表，建議酌增學生代表人數。</p> <p>二、原條文學生代表僅一人，擬修正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會議成員。</p>   |
| <p><b>第四十二條</b><br/>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br/> <b>五、學生獎懲委員會：</b>審議<u>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u>，</p>  | <p><b>第四十二條</b><br/>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br/> <b>五、學生事務委員會：</b>審議<u>訂定有關學生輔導及重大獎懲事</u></p>   | <p>一、103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學校目前未設置學生獎懲</p>  |

|                             |                               |   |
|-----------------------------|-------------------------------|---|
| <p>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委員會，學生重大獎懲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但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學生對獎懲不服時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校長將成被申訴之對象，校長之角色顯有衝突。建議設置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宜。<br/> <b>二、將原條文學生事務委員會廢除，並修改成學生獎懲委員會，以符合需求。</b></p>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

## 一、農學院：

- (一) 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二) 農園生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三) 食品科學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博士班）
- (四) 森林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 水產養殖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六)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 植物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八)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九) 生物科技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二、工學院：

- (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 土木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三)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 機械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 水土保持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六) 車輛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八)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進修四技）

## 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 農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 資訊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六) 工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 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八)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 社會工作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四) 應用外語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 休閒運動健康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六) 幼兒保育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七) 師資培育中心
- (八) 通識教育中心

## 五、國際學院

- (一) 热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三)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四) 華語文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四) 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 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六 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 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本條文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

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軍訓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諮詢中心、學生諮詢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

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

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

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

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語言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述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任。

前述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相關業務之推展。（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事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

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

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

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與會展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為能公正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

- 一、審議學生操行和評定成績。
- 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 三、研擬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
- 四、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代表一人。
-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指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專業諮詢。

第九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三、補助對象：</b></p> <p>(一) 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u>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u>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p> <p>(二) 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p>  | <p><b>三、補助對象：</b></p> <p>(一) 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u>具中華民國國籍</u>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p> <p>(二) 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p>   | 依據教育部<br>104年7月24<br>日臺教高通字第<br>10400096833<br>號函修訂。  |
| <p><b>五、申請資格：</b></p> <p>(一) 助學金：<br/>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p> <p>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p> <p>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p>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p> <p>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p> | <p><b>五、申請資格：</b></p> <p>(一) 助學金：<br/>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p> <p>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p> <p>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p>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p> <p>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p> | 1、第五條第二項第4款依據本校相關法規進行名詞修正。<br>2、第五條第二項第5款依據教育部<br>104年7月<br>24日臺教<br>高通字第<br>1040009683<br>3號函修訂<br>刪除。 |

|   |   |
|---|---|
| <p>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p> <p>(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p> | <p>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p> <p>(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p> |
|---|---|

|  |  |   |
|--|--|---|
| <p>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b>(二) 生活助學金：</b><br/>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li> <li>2、年齡在 25 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li> <li>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li> <li>4、未領有本校<u>生活服務學習</u>助學金及其他<u>相同性質</u>助學金者。</li> </ol> | <p>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b>(二) 生活助學金：</b><br/>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li> <li>2、年齡在 25 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li> <li>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li> <li>4、未領有本校<u>安定就學</u>助學金及其他<u>工讀性質</u>助學金者。</li> <li><b>5、曾請領前項助學金者，須先完成應盡之義務服務時數方可領取本項助學金。</b></li> </ol> |   |
| <p><b>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b></p> <p><b>(一) 助學金申請時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提出申請。</li> <li><b>2、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b></li> </ol>   | <p><b>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b></p> <p><b>(一) 助學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提出申請。</li> <li><b>2、獲助學金補助者，須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利用課餘時間完成學校安排之服務學習，本服務學習由課指組統</b></li> </ol>  | <p>依據教育部<br/>104 年 7 月 24<br/>日臺教高通字第<br/>10400096833<br/>號函修訂刪除<br/>助學金獲助學<br/>生義務服務學<br/>習相關規定。</p> |

|  |  |   |
|--|--|---|
| <p>明。</p>  | <p><del>籌分配並於第二學期初公佈受服務單位。當學年未完成者，必須於次學年申請日前完成服務時數後，方可提出下一次補助申請。</del></p> <p><del>3、為鼓勵同學在專注學業深耕學識涵養之餘，亦能多元發展，精進自身能力，厚植未來競爭潛力，並為學校爭取榮譽，除「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凡申請之前一學年度具備下述其中一項資格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皆得免參與服務學習。</del></p> <p><del>(1) 非因課程或教師授課規定等因素，因參與本校服務性社團，並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至校外單位進行義務服務者。</del></p> <p><del>(2) 獲本校「體育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者。</del></p> <p><del>(3) 獲本校「社團優秀幹部獎學金」者。</del></p> <p><del>(4) 碩博士生獲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學金」者。</del></p> <p><del>(5) 獲本校「學生傑出表現獎助學金」者。</del></p> <p><del>(6) 獲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助學金」者。</del></p> <p><del>4、領助學金者須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應屆畢業生一律 20 小時，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非應屆畢業生一律 40 小時，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生如因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而核領當學年度 1/2 助學金者，須於當學年結束前完成應盡之 1/2 服務學習時數。</del></p> |   |
|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p> <p>(一) 助學金：</p> <p>1、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列印申請</p> |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p> <p>(一) 助學金：</p> <p>1、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列印申請</p>   | <p>依據教育部<br/>104 年 7 月 24<br/>日臺教高通字第</p> |

|  |   |  |
|--|---|--|
| <p>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p> <p>(1) 申請表。</p> <p>(2) <u>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u><br/>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p> <p>(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度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p> <p>(4) 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 生活助學金：<br/>符合申請資格者（含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寫完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p> <p>1、申請表。</p> <p>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p> <p>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p> <p>4、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證明。（無則免附）</p> <p>※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br/>(1)(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p> | <p>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p> <p>(1) 申請表。</p> <p>(2)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p> <p>(3) 前一學期學業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繳）。</p> <p>(4) 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 生活助學金：<br/>符合申請資格者（含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寫完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p> <p>1、申請表。</p> <p>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p> <p>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p> <p>4、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證明。（無則免附）</p> <p>※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br/>(1)(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p> | <p>10400096833<br/>號函修訂助學金申請附件之相關規定。</p>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97 年 7 月 31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8 月 20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2 年 0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11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9 月 10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三、補助對象：

- (一) 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 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

## 四、補助項目：

- (一) 助學金。  
(二) 生活助學金。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四) 住宿優惠。

## 五、申請資格：

- (一) 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 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

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2、年齡在 25 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未領有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其他相同性質助學金者。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

(四) 住宿優惠：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時間內主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

|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                |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 單位：元 |
|--------------|----------------|----------|------|
| 第一級          | 30 萬以下         | 16,500   |      |
| 第二級          |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 12,500   |      |
| 第三級          |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 10,000   |      |
| 第四級          |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 7,500    |      |
| 第五級          |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 5,000    |      |

(二) 生活助學金：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間始領取每月 6,000 元補助。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 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

(一) 助學金申請時間：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提出申請。

2、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明。

(二) 生活助學金：

1、申請時間：同前項助學金，由學生自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表件提出申請。

2、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1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本組（課指組）統一分配。

3、領取本獎助金者，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9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90217 號函示免納所得稅。

##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

### （一）助學金：

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生活助學金：

符合申請資格者（含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寫完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

4、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證明。（無則免附）

※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2)(3) 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

## 九、相關規定：

（一）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二）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三）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十、附則：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種類及核撥金額：</p> <p>(一) 研究生助學金：核撥金額及方式由教務處訂定之。</p> <p>(二) 大學生助學金：每月核撥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之。</p> <p>(三) 弱勢學生活動助學金：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p> <p>(四) 協助課程教學助學金：相關辦法由教務處自行訂定之。</p> <p>(五) 協助大班教學助學金：相關辦法由教務處自行訂定之。</p>  | <p>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種類及核撥金額：</p> <p>(一) 研究生助學金：<del>每月核撥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del>訂定之。</p> <p>(二) 大學生助學金：每月核撥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之。</p> <p>(三) 弱勢學生活動助學金：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p> <p>(四) 協助課程教學助學金：相關辦法由教務處自行訂定之。</p> <p>(五) 協助大班教學助學金：相關辦法由教務處自行訂定之。</p>   | 研究生助學金改由教務處統籌規劃核銷                 |
| <p>八、生活服務學習之申請與輔導：</p> <p>各單位依核定之<u>助學金額度</u>，透過本校校園搶先報網頁公開求才，依各項申請資格遴選學生（各單位須優先錄用符合申請「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p>   | <p>八、生活服務學習之申請與輔導：</p> <p>各單位依核定之<u>時數</u>，透過本校校園搶先報網頁公開求才，依各項申請資格遴選學生（各單位須優先錄用符合申請「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p>   | 將時數更改為助學金額度以符合獎助學金精神              |
| <p>九、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程序：</p> <p>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研究生）應自行上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理系統（網址：<a href="http://140.127.2.7/scharge/">http://140.127.2.7/scharge/</a>）：</p> <p>(一) 填寫基本資料：</p> <p>登錄個人資料（含第一銀行或郵局之局帳號）並列印申請表（每學期第一次申請需繳交）。</p> <p>(二) 線上簽到作業：</p> <p><u>學生至各單位服務學習請線上簽到，以作為服務學習活動評量之參考。</u></p> <p>(三) 線上申請核銷作業：</p> <p>每月 30 日或 31 日前完成線上核銷作業（逾期系統會自動關閉），請按儲存符號產生申請單號，將申請單號寫於<u>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評量表</u>右上角（<u>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評量表</u>經單位承辦人、主管核章後，於次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課指組彙整，逾期將順延至下月核報）。</p> | <p>九、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程序：</p> <p>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研究生）應自行上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理系統（網址：<a href="http://140.127.2.7/scharge/">http://140.127.2.7/scharge/</a>）：</p> <p>(一) 填寫基本資料：</p> <p>登錄個人資料（含第一銀行或郵局之局帳號）並列印申請表（每學期第一次申請需繳交）。</p> <p>(二) 線上簽到作業：</p> <p><u>每日請線上簽到，每月 30 日或 31 日前列印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簽到表。</u></p> <p>(三) 線上申請核銷作業：</p> <p>每月 30 日或 31 日前完成線上核銷作業（逾期系統會自動關閉），請按儲存符號產生申請單號，將申請單號寫於<u>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簽到表</u>右上角（<u>時數簽到表</u>經單位承辦人、主管核章後，於次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課指組彙整，逾期將順延至下月核報）。</p> | 改以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評量表為核銷依據，建立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評量制度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97年07月31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1月14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7月01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9日第14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3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0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25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藉由生活服務學習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未來就業職場先備之能力，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生活服務學習相關事項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三、經費來源：依據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付。

四、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性質：

- (一) 生活服務學習非人力替代，係為照顧弱勢學生，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協助改善經濟壓力、安定生活，促使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
- (二) 申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係利用課餘時間，安排適當時段於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以養成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屬教育學習性質，非從事工作。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具有危險性、機密性、及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等工作不得列入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五、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協助行政與會議相關事務、資料彙整、諮詢服務及校園環境維護管理等。

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種類及核撥金額：

- (一) 研究生助學金：核撥金額及方式由教務處訂定之。
- (二) 大學生助學金：每月核撥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 (三)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協助課程教學助學金：相關辦法由教務處自行訂定之。
- (五) 協助大班教學助學金：相關辦法由教務處自行訂定之。

七、申請資格：

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不含在職專班），依學業、操性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遴選。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錄用：

- (一)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
- (二) 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經系（所）導師簽署證明者。
- (三) 有特殊專長或技能，經單位主管推薦者。
- (四) 前一學期核准錄用且表現優良者。
- (五) 修習教育學程之延修學生。

(六) 研究生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 1、未在校外兼職領薪者。
- 2、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因故辭職者，該系（所）助學金有餘額時，得於取得離職證明後申請之。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達標準者【其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4、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經系（所）導師簽署證明者，得優先申請本助學金。

八、生活服務學習之申請與輔導：

各單位依核定之助學金額度，透過本校校園搶先報網頁公開求才，依各項申請資格遴選學生（各單位須優先錄用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輔導。

九、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程序：

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研究生）應自行上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理系統（網址：<http://140.127.2.7/scharge/>）：

(一) 填寫基本資料：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含第一銀行或郵局之局帳號）並列印申請表（每學期第一次申請需繳交）。

(二) 線上簽到作業：

學生至各單位服務學習請線上簽到，以作為服務學習活動評量之參考。

(三) 線上申請核銷作業：

每月 30 日或 31 日前完成線上核銷作業（逾期系統會自動關閉），請按儲存符號產生申請單號，將申請單號寫於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評量表右上角（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評量表經單位承辦人、主管核章後，於次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課指組彙整，逾期將順延至下月核報）。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1,105 人（含編制外行政助理）

二、日間部學生數：9,000 人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      | 職稱 | 校長         | 副校長       | 副校長       | 副校長        |  |  |
|------|----|------------|-----------|-----------|------------|--|--|
|      | 姓名 | 戴昌賢        | 段兆麟       | 顏昌瑞       | 謝寶全        |  |  |
| 一級主管 | 職稱 | 學務長        | 總務長       | 人事室主任     | 主計室        |  |  |
|      | 姓名 | 傅龍明        | 張金龍       | 陳昭偉       | 沈艷雪        |  |  |
| 二級主管 | 職稱 | 健康中心<br>主任 | 生輔組<br>組長 | 課指組<br>組長 | 學生諮詢<br>中心 |  |  |
|      | 姓名 | 劉展問        | 徐東儀       | 王耀男       | 張麗珠        |  |  |
| 醫事人員 | 職稱 | 專任護理師      | 專任護士      | 約聘護士      |            |  |  |
|      | 姓名 | 李春香        | 薛淑瑜       | 邱名甄       |            |  |  |

四、當學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經常門 550,0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是  否 （請勾選）

社團名稱：休閒運動保健系 ；參與學生數：30 人

社團名稱：仁愛工作隊(反菸害大隊) ；參與學生數：30 人

社團名稱：性別多元文化社、紫錐花社團、社會工作系志工隊；參與學生數：30 人

六、其他學校衛生特色：

- 每學期利用問卷調查與健康檢查報告來瞭解校內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需求與健康問題。
- 針對健康需求來設計相關課程與活動，並跨請各個處室共同策劃及執行健康促進活動，來建立良好健康行為與生活習慣，使得校內每位成員有正確的健康知識（包括健康態度、價值觀）與技能，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 協助並指導校內各成員學會自主管理健康，不只將健康落實在校園裡並將健康技能帶入家庭並影響家中每一個成員或社區。

七、以往推動 HPS 之年度與議題：

|  |                  |                  |
|--|------------------|------------------|
| 103 學年度<br>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br>(103 年 8 月-104 年 7 月) | 性教育愛滋防治<br>與菸害防制 | 外籍生健康檢查之愛滋防治宣導活動 |
|  |                  | 免費愛滋匿名篩檢         |
|  |                  | 生命教育之幸福無愛校園巡迴講座  |
|  |                  | 「反毒、反菸、防愛滋」口號吶喊  |
|  |                  | 「反毒、反菸、防愛滋」校園路跑  |
|  |                  | 「反毒、反菸、防愛滋」大聲公競賽 |

|  |      |                            |
|--|------|----------------------------|
|  |      | 「反毒、反菸、防愛滋」園遊會擺攤闖關         |
|  |      | -「反毒、反菸、防愛滋」三系聯合晚會         |
|  |      | 愛滋防治宣導與免費匿名篩檢              |
|  |      | 愛滋防治宣導「向愛滋說不」              |
|  |      | 愛滋關懷簽署活動                   |
|  |      | 無菸校園健康 100-校園吸菸大家來尋寶       |
|  |      | 「只要性知識，不要性滋事」愛滋防治宣導        |
|  |      | 菸菸一熄，永保百年                  |
|  | 健康體位 | 相約屏科大，健康揪團逗陣走              |
|  |      | 103 年度公教職員健康檢查             |
|  |      | 僑生之健康樂活講座                  |
|  |      | 健走 GO 健康 HOLD              |
|  |      | 掌握身體密碼，就是 Hold 健康-量測血壓、BMI |

## 八、以往推動 HPS 之實際成果：

|                   |          |          |
|-------------------|----------|----------|
|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 | 性教育與愛滋防治 | 1,407 人次 |
|                   | 菸害防制     | 1,105 人次 |
|                   | 健康體位     | 147 人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壹、前言

為全面有效評估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問題與需求，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力行健康生活，善用學校現有的人力資源及物質、社會環境，透過學校的健康教育與宣導、健康服務工作之實施，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來身體力行儉約健康樂活生活，落實教職員工生對健康促進的認知、採取正向的健康行為，進而提升健康技能和生活品質。此次利用 WHO 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層面來推動本校 105 年度健康促進議題—「屏科永保安康列車」打造一個健康校園社區，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獲得最佳健康狀態。

## 貳、計畫依據

- 一、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總統令公布「學校衛生法」。
- 二、9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96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60010999C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
- 四、10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30112247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 參、背景說明

本校健康促進諮詢中心辦理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104 年 7 月底）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活動後測顯示參與學員男生 100 人中體位不良率  $BMI < 18$  為 13%； $BMI > 24$  為 38%；女生 100 人中體位不良率  $BMI < 18$  為 15%； $BMI > 24$  為 31%。發現大學生肥胖問題亮紅燈，校內有將近 3 成的大學生屬於過重或肥胖。研究指出，大學生的肥胖成年之後，繼續肥胖的機高達 7-8 成，導致大學生快速肥胖的原因：愛吃速食，導致攝取過量高糖、高油。如果讓大學生多懂一點對代謝症候的知識、危害及如何監測自己的健康多一點；少吃高糖份或太油膩的食物，並鼓勵建立良好的生活型態。

國健署表示 103 年二手菸的暴露率仍有 32%，研究報告指出，有吸菸者環境中的懸浮微粒（PM2.5）濃度，是非吸菸者環境的 10 倍，非吸菸者被迫生活在菸害環境中，然而父母吸菸可能會弱化菸品對健康危害的價值觀，大學生抽菸除受家庭因素影響外，調查更顯示，周遭朋友吸菸相較於無吸菸朋友的青少年，吸菸率高出 10 倍，大學生有許多肯暇時間與同儕相處，容易受同儕影響及好奇心驅使，而嘗試人生第 1 支菸。校方應針對大學生建立更多的菸害防制教育功能及針對已吸菸的教職員工生開立戒菸班及成人設置戒菸門診，強代二代戒菸之功能；三是創造校園的無菸環境。

衛生署指出 19 至 24 歲為新增 HIV 個案增幅最多的年齡層，愛滋有年輕化驅勢！96% 感染愛滋主因來自不安全性愛，時代的轉變，與其禁止性行為，不如教導學生安全性行為觀念，讓大學生不跟沾上邊。愛滋可以務防的，在發生性行為當下，只要做好安全的防範措施，即可避免感染，若已發生危險性行為，請立即接受篩檢。推廣校園愛滋防治達到「零愛滋、零歧視、零死亡」的三零目標。

以上調查結果，本校選定健康體位、每日攝取足夠的蔬果與規律運動來增進身體的健康、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為計畫活動主題，並擬訂「屏科永保安康列車」為 105 年度健康促進的主軸，以預防日後將面對的代謝症候群與心血管疾病的發生，進而促進身、心、靈與環境的健康。

## 肆、問題分析

### 一、新陳代謝症候群（疾病年輕化、不良的生活型態）：

近幾年的肥胖盛行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因此預防肥胖是以預防往後的肥胖，而肥胖主要在於生活型態之改變（如：飲食西化、久坐不動）。肥胖也易導致第二型糖尿病的危險因子，其他危險因子還包括了家族史、高膽固醇、高血壓；這些大學生更是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高危險群。若能有效預防、降低肥胖、代謝症候群的發生，便能降低這些疾病的發生率。

### 二、校園吸菸人口增加及菸品帶來的危害（吸菸、二手菸、三手菸）：

研究指出，前年輕開始吸菸及吸菸時間愈長，對健康影響也愈大，成癮的機會也越大，再者被迫吸菸與主動吸菸對危害身體的健康是相同的，菸品燃燒後會產生超過 7,000 種化學物質，其中到材有 250 種已知有害物質以 70 多種已知致癌物質，對健康的危害超乎想像。針對「三手菸」在調查中指出，同吸菸者長期共同生活的人，患肺癌的概率會提高 25%，另外大學生容易受同儕的號召下掉入吸菸的泥沼裡，也讓校園吸菸人口數有逐年增加的情形，雖然本校法令規定在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且非吸菸處吸菸最可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得併公告被處分人照片及其違法情形，但在校園裡偶有學生叼著香菸到處走動或在非吸菸區抽菸，希望能藉由宣導、商家拒售菸品及活動設計來維護非吸菸者呼吸新鮮空氣的權利，也可望使校園吸菸人口降低，給予一個健康無菸的校園。

### 三、不安全的性行為與知識：

由於資訊的發達，網路及社群軟體躍升最熱門的交友管道，然而集體相約類似轟趴或是性派對，夜店一夜情，導致不安全的性行為越來越多，也是年輕族群感染愛滋的原因之一，應加強宣導性行為全程務必使用保險套，且用「水性」潤滑液。如果有不安全性行為，應主動定期篩檢，不僅早期診斷早期治療，也能避免傳染給他人。然而愛滋感染個案逐年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又以 19 至 24 歲、25 至 34 歲兩大年齡層增加最多。社會大眾對愛滋病的迷思，仍多與絕症及治療複雜畫上等號，本校能運用活動的宣導來達成「降感染、少死亡、不歧視」的目標。

#### SWOT 分析：

| Strength 優勢   | Weakness 弱勢   |
|---|---|
| 1.本校具有全台灣無可比擬的自然地理條件（廣闊綠色校園），以及充足運動器材設施。<br>2.教職員工生年輕有活力，熱忱有創意，校長領導風格開明，優質行政組織能力，全校教職員行動力強。<br>3.社團組織健全，各社團組織陣容龐大，常協助學校舉辦各項衛生保健活動，並積極地推動將衛生活動推廣到鄰近社區。<br>4.每學期召開衛生委員會議，各處室協同解決溝通問題，並共同擬訂衛生教育活動計畫，全體教職員全力配合。 | 1.因校園廣闊，學生多以機車代步，上課時匆匆而來，下課後姍姍而去，不見得對校園感覺親切或想加以善用。<br>2.本校較缺乏醫護相關之科系，所以在健康促進之志工培訓與專業資源上，需投入人力與時間經營。<br>3.本校無營養師編制，較缺乏飲食指標與飲食諮詢。 |
| Opportunity 機會  | Threat 威脅   |
| 1.社會上對均衡飲食與健康生活議題逐漸重視，不論年齡，每人均想擁有優質長壽生命，自然刺激自我覺醒。<br>2.本校護理人員積極參與各項衛生研習，增進衛生專業知識，讓全校衛生業務更成長。  | 1.102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體重異常比例偏高（2500 位新生約有 510 人體重異常）。<br>2.各種營養不均衡的食物（如珍珠奶茶、炸雞排、高油酥餅等），加上吸菸群同儕的誘惑與號召，加上網路遊戲盛行，宅男宅女在                     |

|   |   |
|---|---|
| <p>3.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攸關健康議題之課程，如『健康促進概論』、『休閒運動與健康』，由此可見學生對於健康促進的求知與需求，實需健康促進計畫之介入。</p> <p>4.每年主動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有額外健促經費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且能提供獎品，鼓勵更多人參與。</p> | <p>虛幻的網路世界中怡然自得，更不想出來迎向陽光，痛快飆汗。</p> <p>3.大學生生活中較重視課業與玩樂，容易忽略健康保健。</p> |
|---|---|

## 伍、計畫目標

經由計畫實施前與後的分別測定(前測與後側)，希望達到如下之量化指標成果：

- (一)具體量化本校師生均衡飲食、運動力行、校園吸二手菸的情形。
- (二)校園運動系列學員運動量達到每月 10% 以上之成長量。
- (三)參與健康飲食系列、吃出健康動出腰身的學員在活動期程前後，以問卷方式及量化數據來瞭解健康飲食及運動操推動情並得知飲食攝取均衡與身體體位改善的狀況。
- (四)經由戒菸拒菸反菸活動設計，校園內吸菸人口能減少 5% 以上。
- (五)提倡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宣導）及匿名愛滋病篩檢，將性知識的正確認知能達 85% 與問卷滿意度調查能達 80% 。

## 陸、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 一、屏科永保安康列車計畫：

| 路線   | 到站點      | 活動名稱  |
|------|----------|---|
| 健康享瘦 | 健走 1 號站  | 健康齊步走<br>屏科新鮮人健走生活初體驗<br>為健康、反菸、關懷愛滋路跑                                      |
|      | 吃出健康動出腰身 | 走出電梯，爬爬樓梯<br>健康操<br>讓媽媽享瘦無三高（母親節活動）<br>3 蔬 2 果健康不走鐘<br>屏食健康永保安康<br>喝水顧健康呷百二 |
|      | 健康停靠站    | 健康體位小站<br>健康體位講乎你知<br>你 A 健康交乎我來照顧  |
| 菸消味散 | 無菸環境推動   | 屏科無菸校園你我有責<br>無菸環境樂逍遙   |
|      | 菸害防制教育   | 拒菸、減菸大聲公<br>爸爸節戒菸「改」偉大（父親節活動）<br>0603 菸害闖關活動（禁菸節活動）                         |
|      | 社區關係     | 一氧化碳大現身<br>校外商店 i 我不售菸  |

|      | 校園菸害防制健康服務   | 菸害防制輔導與轉介                        |
|------|--------------|----------------------------------|
| 性福美滿 | 屏科幸福小尖兵培訓工作坊 | 志工培訓                             |
|      | 套住愛情套住健康     | 性福講座<br>性福分享包                    |
|      | 屏科的愛一直閃亮     | 愛你愛我不愛滋<br>關懷愛滋耀動屏科心             |
|      | 陽光小站         | 愛滋防治宣導網站<br>性福諮詢服務站<br>認識性別多元文化社 |
| 校園安全 | 急救小站         | 急救訓練宣導                           |
|      | 校園傳染病防治      | 傳染病防治宣導                          |
|      | 食之安全         | 校園食材安心吃                          |

二、計畫主題設定為：「屏科永保安康列車」，有如下內容與策略大綱：

- (一) 在校內徵集各項活動志願參加人員(預估男女學生各 200 位，男女教職員工各 50 位)，全程參與「屏科永保安康校園列車」。
- (二) 先對志願參加人員實施健康體位檢驗，及每日運動量與飲食調查，建立前測資料庫，並建立個人資料卡。
- (三) 舉辦健康享瘦路線(健康體位主題)、菸消味散路線（菸害防制主題）、性福美滿路線（性教育主題），詳見「實施策略」。
- (四) 各項活動均會先期公告週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可自由參加，並有兌換運動禮品或與各項活動宣導等鼓勵措施，而參與者均有個人資料卡，以供登載其參加活動情況與成果統計。
- (五) 全部活動結束後，建立參與者後測資料庫，並與前測資料庫相互對照，依據所設定之計畫目標，進行統計分析。

## 實施策略：

### ★屏科永保安康列車路線規劃(政策)：

- 一、與本校體育室及休閒運動保健系成立健康體推動小組。
- 二、與本校社工系及愛滋防護志工隊、春暉社（紫錐花）成立屏科幸福小尖兵。
- 三、與本校仁愛工作隊成立反菸害大隊，禁止教職員工生及相關人員在非吸菸區吸菸。
- 四、每小組建立運作計畫，辦理種子增能工作坊並定期召開會議，根據工作坊之共識及會議成員心得分享與檢討建議來推動執行成果，以達到健康促進學校之目標。
- 五、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並隨社會脈動變化加開相關臨時會議或計畫之修正計畫更能具體落實。

### ★健康享瘦路線（健康體位與代謝症候群）：

#### 一、第一站：健走 11 號站(環境)：

##### (一) 健康齊步走：

活動內容：1.規劃校園 3 條健走步道，每條步行時間約 30-40 分鐘。2.配合教職員生之作息每日提供 3 個健走時段；第一個時段 7：00~7：45 鼓勵學生早起健走，達到健身及保護眼睛；第二個時段 12：30~13：20 鼓勵午餐飯後來個健走助消化及增加下午上班的體力；第

三個時段 17：30~18：20 鼓勵教職員下班後、學生下課後利用公餘閒暇之時相約逗陣來健走共同來舒解身心、享受優質健康。3.健走路線設置健走好處及加油標語。4.設計健走 GOGO 樂集點活動，集滿 3 條路線戳章即可兌換健康餐盒 1 份。

## (二) 屏科新鮮人健走生活初體驗(**教育**)：

活動內容：1.與學務處合作，辦理新生始業式，由各系學姐帶領新生完成社區健走步道(國民健康署認可)。2.健走範圍：校門口沿學府路至後山靜思湖。3.健走公里數：約 6 公里。4.鼓勵新生日後可以多利用健走來欣賞美麗的校園，社區健走步道不但安全還能享受健走樂趣，後山更能提供更多生態的奧妙，融合教育與運動的絕佳場所。

## (三) 為健康、反菸、關懷愛滋路跑(**結合愛滋、反菸宣導**)：

活動內容：1.與體育室、休閒運動保健系合作，除提倡運動風氣外也邀請鄰近的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共同參與來增進校與校之間的情誼。2.路跑沿途與集結點張貼運動的好處、關懷與愛滋防治、拒菸之海報及口號呼喊 3.路跑 5 公里：男學生組、男教職員甲組(50 歲以下)；路跑 3 公里：女學生組、男教職乙組(超過 50 歲)、女教職員。3.獎勵：男、女各錄取前十名並頒發獎狀及獎品。

## 二、第二站：吃出健康動出腰身

### (一) 走出電梯，爬爬樓梯：

活動內容：1.本校行政大樓及綜合大樓均設置電梯，在這二處辦理「爬樓梯，固健康」活動。

2.鼓勵膝蓋的健康的教職員生參與並於活動前結合社團(**熱舞社**)帶領大家完成暖身運動。3.每層樓設置戳章，集滿 4 個戳章即可兌換運動小用品。4.電梯處張貼爬樓梯好處的海報並在樓梯的階梯間隙張貼鼓勵爬樓梯之標語及每層樓標示消耗熱量對照表。

### (二) 健康操：

活動內容：每周選定一個辦公室，利用由休閒運動保健系的學生帶領完成 15 分鐘的有精神健康操來解除上班族腰酸背痛、肩頸僵硬的小毛病。

### (三) 讓媽媽享瘦無三高(**母親節活動**)：

活動內容：1.母親節前夕邀請營養師教導有興趣為媽媽下廚的教職員生如何烹調與設計「四少、均衡、定量、少煩惱」的母親節料理。2.教導如何慎選「低油、低熱量」的蛋糕。3.指導婆婆媽媽們利用健康的水果或牛奶取代甜品蛋糕，不要喝含糖飲料；鼓勵多吃一口飯等於多攝取膳食纖維，母親節也能吃出健康。

### (四) 3 蔬 2 果健康不走鐘：

活動內容：1.參加者先閱讀活動海報與單張，了解蔬菜與水果種類與份量的觀念。2.熟悉份量觀念者即可現場進行蔬果一把抓活動，抓出一日攝取蔬菜份量，接近 300 公克；與兩份約女生拳頭大小的水果二份。3.闖關成功者，贈送一天所需之蔬果盒，盒上貼上鼓勵天天五蔬果重要性的標籤 4.提醒師生蔬果汁雖然提供方便性但廣告誤導份數的概念，內容物大多是糖水、色素與香料且新鮮的維生素會受到破壞、蔬果種類也受到限制。

### (五) 屏食健康永保安康：

活動內容：1.健康中心走廊製作「每日飲食指南食物模型展示櫃」，配合健康小隊的說明來獲取正確的健康飲食觀念。2.每周一日聘請營養師設計低卡高纖維的健康餐盒且限量販售，為促使教職員生關心自己的飲食健康，凡購買者補助 15 元的餐盒費用。3.健康餐盒闖關活動，設計 5 題健康餐盒定義相關之考題，考考大家對健康餐盒選購的基本觀念。4.凡

闖關成功者即可獲得『低卡多蔬食』之健康餐盒。

#### (六) 喝水顧健康呷百二：

活動內容：1.校內設置飲水機機身明顯處貼上多喝水有益宣導口號貼紙 2.因校內飲水機無提供冰水服務，健康中心每日 10 點至 18 點提供免費冰水服務 3.設定每周一天為無糖日並與餐廳冷飲部及校內超商合作，凡購買無糖飲料即享有買一送一的優惠 4.健走路線途中設置無糖開水小站，提供健走參與者享用來提倡健走後多喝水健康呷百二。

### 三、第三站：健康停靠站(服務)

#### (一) 健康體位小站：帶領健康志工至校園設站並定期免費量血壓、體重、腰圍服務。

活動內容：1.選擇校園人口出入頻繁處(行政大樓、餐廳、圖書館)、學生集會處與辦理大型活動時設立健康體位小站。2.實施固定每周一天設站，免費服務量血壓、體重、腰圍服務與提供相關衛教單張及播放 DVD 來提供正確飲食觀念及規律運動新知。3.現場由專人進學生健康體諮詢及提供校內與國民健康署健康諮詢專線。5.校內網站連結學生健康體位網 <https://pace.cybers.tw/index2.htm> 提供學生個人 e 位健康體位管理網站。4.每周發送通知參與者記得下次測量體位時間協助達到天天量體重的習慣並記錄之並由本中心適時的監督或檢核。

#### (二) 健康體位講乎你知：

活動內容：在本中心設置體脂計處放置多媒體播放系統，除了讓學生可以測量體脂肪外也可以順便教導學生維持健康體位的重要性及了解如何算出自己的 BMI 及自己的健康體位 BMI，指導學生如何關心自己。

### 四、第四站：你 A 健康交乎我來照顧(社區關係)

活動內容：1.健康體位講乎你知：利用校內大型活動與集會時函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衛生所至本校共同辦理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活動：免費服務量血壓、體重、腰圍服務及代謝症候群知多少。 2.四癌篩檢有補助，全民健康有照顧：結合當地醫療機構辦理教職員生健康檢查及政府補助四癌篩檢，達到預防勝於治療及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重要性。 3.與當地衛生機關認可優良健康餐飲業者合作，鼓勵教職員工生於各種節慶多選用健康食材及無負擔之食物。

### ★菸消味散路線（菸害防制）

#### 一、第一站：無菸環境推動

##### (一) 屏科無菸校園你我有責

活動內容：1.利用宣導單張、海報、紅布條、校園張貼禁菸標誌、海報、紅布條、禁菸標誌之立牌或貼紙等工具，於校內大型活動及講座來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2.推動無菸簽署活動：邀請校內教職員生簽署一起共同創造及支持無菸校園。3.結合校園超商及合作社落實「校園內不販售菸品」。4.成立打擊菸害小隊不定時不定點巡邏校園非吸菸區，勸導在非吸菸區吸菸教職員工戒菸、拒菸並鼓勵參加戒菸（班）活動。5.以電子郵件轉知教職員生最新的菸害防制資訊

##### (二) 無菸環境樂逍遙：

活動內容：1.在校園健康步道標示無菸健走步道，除了鼓勵師生健走對身體有益外，更提倡無菸環好自在。2.不定期安排反菸小志工手舉反菸看板至校園各角落走動提倡校園無菸環

境 3.製作反菸貼紙，給予參予校園健走者貼在衣服明顯，提倡不抽菸者鼓勵吸菸者戒菸。4.利用新生始業式、校外賃居座談會播放菸害防制影片。

## 二、第二站：菸害防制教育

### (一) 拒菸、減菸大聲公：

活動內容：每週定期至校園各角落舉辦拒菸減菸大聲公活動，參加者可以利用健康中心的大聲公說出想要那位學生、老師、職員減菸或戒菸，並將大聲公內容轉貼至健康中心粉絲團供大家點閱或轉發至希望被戒菸人的臉書。

### (二) 爸爸節戒菸「改」偉大(父親節活動)：

活動內容：1.商請幼兒保健系設 15-20 分鐘「爸爸不抽菸」短劇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表演。2.每個小孩都是父母心中的寶，利用短劇讓小朋友得知抽菸的壞處及吸菸造成身體的危害，回家後鼓勵爸爸不抽菸及教導爸爸如何戒菸。

### (三) 0603 菸害闖關活動(禁菸節活動)：

活動內容：1.禁菸前夕於校園資訊系統上傳菸害防制法認知測驗考題，依照參加都答對的題數贈送精美小禮物 2.針對參加者答錯的考題再進行複試，若答對者可在選擇一樣戒菸小獎品。3.尋找校園吸菸區比賽~看誰最厲害，設定活動時間，依照參加者找到校園吸菸區的時間給予獎勵品。

## 三、第三站：社區關係

### (一) 一氧化碳大現身

活動內容：1.邀請當地衛生機關，利用校內大型活動或集會進行 CO 檢測並鼓勵吸菸者參加戒菸班或給予轉介與戒菸諮詢。2.藉由 CO 的檢測讓吸菸者得知吸菸帶來的危害。3.帶領反菸怪大隊至校外賃居處針對校外賃居學生進行 CO 檢測及菸害防制宣導並推動拒吸 2、3 手菸運動。

### (二) 校外商店 i 我不售菸：

活動內容：1.帶領反菸怪大隊至校外商店宣導不賣菸活動。2.於超商外面高舉菸害防制相關之看板。3.與超商合作，在菸盒貼上鼓勵戒菸之標語。

## 四、第四站：校園菸害防制健康服務

活動內容：1.校園網站上公告當年度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表。2.依據校園菸害防制輔導機制利用學生下課時間或車棚稽查抽菸之教職員除鼓勵戒菸並給予戒菸服務及資訊。3.函請當地衛生所不定期至校園進行菸害防制聯合稽查。

## ★性福美滿路線（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一、第一站：屏科幸福小尖兵培訓工作坊：

活動內容：1.培訓志工團隊夥伴為幸福小尖兵。2.培訓完成的團隊投入活動宣導。3.以志工為基礎，藉以活動分享吸引更多校園社團夥伴，共同加入愛滋防治與關懷的行動，體認防治及接納愛滋病感染者的重要性，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 二、第二站：套住愛情套住健康（教育）

#### (一) 性福講座：

活動內容：1.本校屏科幸福小尖兵、春暉社與民間團體（紅絲帶基金會）運用新生訓練或各系系大會時，進行宣導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利用 30-60 分鐘的講座與活動讓參與的學生能瞭解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並在講座活動中發予問卷施行講座前後測瞭解學習與認知情形。

## （二）性福分享包：

活動內容：1.設計分享包樣式（約 A4 信封大小）。2.分享包內裝保險套、正確使用保險套的衛教單張及愛滋關懷與防治宣導單張、愛滋轉介與諮詢方法。3.利用大型集會、校內舞會轉發性福分享包。4.內裝保險套，鼓勵性致來時也別忘保護自己與他人。

## 三、第三站：屏科的愛一直閃亮（社區服務）

### （一）愛你愛我不愛滋

活動內容：1.以屏科幸福小尖兵為主力，結合本校社團、衛生局、衛生所、民間團體進行性教育宣導，提供專業單位匿名篩檢轉介服務，並進行教職員工生正確資訊教導。2.帶領愛情幸福小尖兵利用校園舞會、結合生活輔導組至宿舍、校外賃居處宣導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並發送性福分享包（內含保險套、潤滑液、衛教單張）。3.利用新生始業式、校外賃居座談會播放愛滋防治與關懷愛滋影片並帶入小遊戲加深學生對防範愛滋與關懷愛滋的重要性。4.設計愛治防治與關懷愛滋標語貼紙，惠請校內店家協助張貼在餐盒或飲料杯上 54.與衛生所利用舞會或大型活動辦理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活動。

### （二）關懷愛滋耀動屏科心：

活動內容：1.帶領幸福小尖兵辦理愛滋不是病歧視才是病在校園各處口號吶喊宣導 2.校園愛滋關懷宣誓活動：鼓勵師生以同理心的心去瞭解與接納愛滋患者。3.帶領幸福小尖兵與社工系志工隊至校園鄰近關愛之家關懷愛滋病患。

## 三、第四站：陽光小站（服務）

### （一）愛滋防治宣導網站：

活動內容：與校內學生諮商中心、電算中心合作在學務處首頁設置愛滋防範網頁專區，除了與相關愛滋團體網頁連結外，還增設 Q&A 專區由專業護理人員或諮商人員協助回答或給予支持管道。

### （二）性福諮詢服務台：

活動內容：與社工系張麗玉教授（專長：愛滋防治宣導與衛教社會個案工作）成立性福諮詢服台除了給予保密措施也提供隱密的諮詢室由張麗玉教授與個案面對面的諮詢及正面回饋鼓勵。

### （三）認識性別多元文化社：

活動內容：為提倡校園「性別」平等，帶領對此社團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讓校園的每個人用尊重包容的對等地位去瞭解每一種不一樣的特質，用同理心去認識多元性別的人。

## ★校園安全路線：

### 一、第一站：急救小站

活動內容：為打造健康安全校園，及為了有效掌握金救命 5 分鐘，校內目前設置 4 台 AED，每學期均惠請紅十字會教練到校指導 CPR+AED 訓練來有助降低教職員工生過程意外傷害，並

藉急救措施提昇生命機會。

## 二、第二站：校園傳染病防治

活動內容：為預防傳染病傳播蔓延，維持安全校園，對於教職員工生的傳染病防防治知能的提升相對的重要，透過講座方式、張貼海報、設立新興傳染病網頁，讓全校師生了解各種傳染病的相關知識，以及加強自我保護的認知。

## 三、第三站：食之安心

活動內容：1.每學期商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講師蒞校針對廚工進行2小時持證衛生講習宣導來加以保障校內師生的食用健康與安全。2.每日確實完成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追蹤及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透明之校園食材資訊，建立校園良好之食品安全防護網，使教職員工生能吃得安心與健康，營造友善健康之校園環境。3.每學期函請屏東縣衛生局至校內餐廳進行衛生環境稽查。4.與校內水檢中心合作不定期至校內餐廳抽驗微生物與食品添加物是否超標。5.督導校內餐廳採用當地當季食材，選購符合食品衛生標準、生態保育原則及合格產製之產品，並注意食材新鮮度及來源，以維護教職員工生用餐權及健康。

## 柒、實施步驟及進度

| 計畫名稱       | 月份<br>工作要項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屏科永保安康校園列車 | 資源募集       |    |    |    |    |    |    |    |    |    |    |    |     |
|            | 活動宣傳       |    |    |    |    |    |    |    |    |    |    |    |     |
|            | 活動執行       |    |    |    |    |    |    |    |    |    |    |    |     |
|            | 活動檢討       |    |    |    |    |    |    |    |    |    |    |    |     |
|            | 經費執行       |    |    |    |    |    |    |    |    |    |    |    |     |
|            | 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預估累計進度 (%) |            | 20 | 25 | 30 | 40 | 50 | 55 | 60 | 65 | 70 | 80 | 90 | 100 |

## 捌、人力配置：

- 由本校行政會議委員指導通過。
- 由健康促進諮詢中心實施計畫內容、策略、統籌並執行。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計畫名稱：屏科永保安康列車    |         |                    |  |   |         |
|---|-------------|------------------|---------|--------------------|--|---|---------|
| 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48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00,000 元，自籌款：80,000 元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                    |  |   |         |
| 業務費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 教育部核定情形<br>(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工讀費   | 工讀費         | 120              | 700 小時  | 84,000             | 各項活動工讀生<br>120 元*700 小時                                      |   |         |
|   | 鐘費費         | 1,600/時          | 20 小時   | 32,640             | 1 小時 1600 元*20 場<br>*2%二代健保=640 元<br><br><b>自籌款：11,200 元</b> |   |         |
|   | 食材費         | 80               | 1,162 個 | 92,960             | 各項活動食材費  |   |         |
|   | CO 儀器耗材費    | 5                | 3,500   | 17,500             | Co 檢測試管<br>105 學年度新生約<br>3,500 人<br><br><b>自籌款：17,500 元</b>  |   |         |
|   | 印刷費         | 3                | 10,000  | 30,000             | 印製活動專用貼紙與<br>單張<br><br><b>自籌款：30,000 元</b>                   |   |         |
|   | 運動休閒用品      | 150              | 400 個   | 60,000             | 各項活動用品   |   |         |
|   | 愛滋宣導品       | 150              | 400 個   | 60,000             | 保險套、潤滑液、活<br>動宣導用品   |   |         |
|   | 菸害防制宣導品     | 150              | 400 個   | 60,000             | 活動宣導用品   |   |         |
|   | 圖書禮卷        | 100              | 400 張   | 20,000             | <b>學校自籌款 20,000 元</b>  |   |         |
|   | 小計          |                  |         | 457,100            |  |   |         |
| 雜支  |             |                  | 22,900  | <b>自籌款：1,300 元</b> |  |   |         |
| 合計  |             |                  | 480,000 |                    |  | 本部核定補助 元  |         |
| 承辦<br>單位  | 主(會)計<br>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br>或團體負責人 |         | 教育部<br>承辦人         | 教育部<br>單位主管  |   |         |
| 備註：   |             |                  |         |                    |  | 補助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補助比率 83.33%】 |         |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友(技工、駕駛)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修正增列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四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p> <p>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簽到者。</p> <p>二、工作怠惰者。</p> <p>三、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p> <p>四、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p> <p>五、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p> <p>六、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p> <p>七、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p> <p>八、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p> <p>九、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p> <p>十、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p> <p>十一、值日（夜）時擅離崗位者。</p> <p>十二、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p> <p><u>十三、於上班或中午休息時間飲酒、賭博，影響工作紀律者。</u></p> | <p>第五十四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p> <p>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簽到者。</p> <p>二、工作怠惰者。</p> <p>三、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p> <p>四、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p> <p>五、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p> <p>六、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p> <p>七、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p> <p>八、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p> <p>九、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p> <p>十、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p> <p>十一、值日（夜）時擅離崗位者。</p> <p>十二、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p> | 依據本校104年6月24日第一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友(技工、駕駛)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 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6 日 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 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第 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第 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 第二條 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 第二章 僱用

- 第四條 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 年滿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但退除役官兵轉業者，得予提高至五十五歲以下。
  - 四、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 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發給僱用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予以正式僱用。
- 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性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開始試用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份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
- 一、 勞動契約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 二、 履歷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保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四、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第三章 服務守則

- 第八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服務單位認為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 第九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
- 第十條 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第十一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要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第十二條 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第十三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第十四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第十五條 不得洩漏本校業務機密，及對外發表批評政府或本校之言論。

第十六條 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服務單位參觀，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校。

第十七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

第十八條 擔任駕駛工作者，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應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保養之責任。

第十九條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二十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本校職員之規定。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工友半數以上同意，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第二十一條 本校工友上班時間比照職員之規定，其因工作需要有提前上班或延後下班之情事者，得依延長工時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工友上班時間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公出手續。非因公外出，請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作一日論。

第二十三條 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第二十四條 工友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女性工友不得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第二十七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其延長之工作時間如下：(並詳列如附表一)

- 一、男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二、女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 三、首長座車駕駛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其延長工作時間另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二十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 第五章

## 請假與休假

- 第三十條 工友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第三十一條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五月一日勞動節仍依例放假）及例假，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但為需要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前項規定因本校週休二日係依據教育部配合學年度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 第三十二條 工友休假比照公務人員休假相關規定辦理。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三十三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工友同意不休假照常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再發一日工資或給予補假休息。
- 第三十四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給適當之工友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所訂工友之假期，除依規定加發工資外，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 第三十五條 工友因有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有關請假規定依公務人員事假規定辦理。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三十六條 工友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有關病假規定依公務人員病假規定辦理。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三十七條 工友本人結婚給婚假，有關婚假規定依公務人員婚假規定辦理，工資照給。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三十八條 工友喪假依公務人員喪假規定辦理，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三十九條 工友之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等相關請假規定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定辦理。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四十條 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 第四十一條 工友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 第四十二條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並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三條 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第四十四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 一、 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職後再受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 退除役官兵經輔導轉業，其退伍日期與轉業日期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 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 四、 曾受僱為本校臨時員工或服役職務輪代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其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於受僱滿一年後，准予併計原服務年資休假。

## 第六章

## 工資

- 第四十五條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第四十六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件四）

規定核支表（如附件五）。但以提敘至本餉最高級為限。

第四十七條 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第四十八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一・三四倍計算。
- 二、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一・六七倍計算。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時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

## 第七章

## 考核與獎懲

第四十九條 工友考核分下列三種：

- 一、 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時辦理（如附件六）。
- 二、 年度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如附件七）。
- 三、 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如附件八）。
- 四、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 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薪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三) 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第五十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

第五十一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予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級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類推。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 丙等：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獎懲，依下列定：

- 一、 甲等：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乙等：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 丙等：不予獎勵。

本條件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五十二條 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超過規定假期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五十三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機關工作效率增加者。
- 二、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家免遭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 三、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 四、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 五、品德表現為同事楷模者。
- 六、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七、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 八、駕駛全年未違規，未發生事故者。
-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五十四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簽到者。
- 二、工作怠惰者。
- 三、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四、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五、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
- 六、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七、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八、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九、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十、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 十一、值日（夜）時擅離崗位者。
- 十二、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於上班或中午休息時間飲酒、賭博，影響工作紀律者。

第五十五條 工友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金。

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五、申誡。
- 六、記過。
- 七、記大過。
- 八、解僱。

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精減、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五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付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規定計算：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1. 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2.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五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機關首長、首長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或年終考核、另予考核列丁等者。
  -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 六、在上班時間或值日（夜）時酗酒、賭博者。
  - 七、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
  - 八、遺失或塗改或燬損公文、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
  - 十、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十一、一年內累積記二大過且未經功過抵銷者。

第六十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 第九章 退休

第六十一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六十二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第六十三條 工友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九、十）。

第六十四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六十五條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章

## 撫卹及因公受傷

第六十六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第六十七條 工友在職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所訂退休金標準發給撫卹金，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第六十七條-1 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其撫恤金應扣除已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先行結清勞退舊制年資，再計算其撫卹年資。

第六十八條 工友在職亡故火化者，核發七個月之殮葬補助費；採行入棺土葬者，核發五個月之殮葬補助費。

第六十九條 殯葬補助費之發給標準，以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公務人員之薪俸額計算。

##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第七十條 工友在職期間，應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參加福利互助。

第七十一條 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七十二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申領差旅費。

第七十三條 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第七十四條 為促進機關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時召開座談會，檢討工友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給與標準一覽表

| 工友類別                 | 工友   |                                | 學校首長<br>座車駕駛                                 | 獲有配車人<br>員之駕駛                            | 其他駕駛                           |
|----------------------|--|--------------------------------|--|--|--------------------------------|
|                      | 男工   | 一般工作<br>女工                     |  |  |                                |
| 每日延長工<br>作時間上限       | 4 小時   | 4 小時                           | 5 小時   | 4 小時                                     | 4 小時                           |
| 每月延長工<br>作時間上限       | 46 小時  | 32 小時                          | 100 小時                                       | 70 小時                                    | 46 小時                          |
| 延長工作時<br>間工資給與<br>標準 | 1.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br>時以內者，每一小時<br>按平日每小時工資<br>一・三四倍計算。<br><br>2.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br>時以上者，每超過一<br>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br>資一・六七倍計算。 | 同左                             | 同左   | 同左                                       | 同左                             |
| 說明                   |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br>三十二條規定時數<br>辦理   | 依據勞動基<br>準法第三十<br>二條規定時<br>數辦理 | 因業務性<br>質特殊爰<br>依據勞動<br>基準法第<br>八十四條<br>之一辦理 | 因業務性質<br>特殊爰依據<br>勞動基準法<br>第八十四條<br>之一辦理 | 依據勞動基<br>準法第三十<br>二條規定時<br>數辦理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草案）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聯繫本校及屏東地區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二、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健康系。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及系所。

四、比賽日期：

(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 13:30 至 03 月 25 日 16:30 (星期四、五)。

(二) 開幕典禮時間：03 月 24 日 (星期四) 18 時。

(三) 閉幕典禮時間：03 月 25 日 (星期五) 16 時 30 分。

五、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六、領隊會議：(不行另通知)

(一) 開會時間：105 年 01 月 04 日 (星期一) 15 點 30 分。

(二) 參加對象：系學會會長或體育幹部。

(三) 地點：體育館二樓視廳教室。

七、報名日期：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12 月 28 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pe.npush.edu.tw:8080/\)](http://pe.npush.edu.tw:8080/)

八、參加單位：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 (研究所、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

(二) 教職員工組：以院或一級行政單位組隊參加：如依各處、室、中心為單位組隊參加 (人數不足單位得合併組隊除拔河錦標賽外)，報名人員以服務單位為報名單位非以原派屬單位。

(三) 各單位之領隊由單位主管擔任；管理由各單位教職員擔任，代表各單位處理一切競賽事宜。

九、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凡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選讀生不包括在內)。

(二) 教職員工組：凡在本校及受邀請學校支薪之教職員工 (含臨時工及研究助理，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 均可報名參加。

十、競賽錦標：

(一) 學生組 (男、女生分組競賽)：

1. 田賽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2. 徑賽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3. 大隊接力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4. 拔河錦標 (男、女分組取前四名)

5. 田徑總錦標 (男、女生各取乙名)

6. 精神總錦標 (取乙名)

(二) 教職員工組：

1. 1000M大隊接力標賽（取前四名）
2. 拔河錦標（取前四名）
3. 趣味競賽（取前四名）

十一、競賽項目：

(一) 男生組：

1. 田賽：(1) 鉛球 (2) 跳遠 (3) 跳高。
2. 經賽：(1) 100M (2) 200M (3) 400M (4) 800M (5) 5000M (6) 400M接力。
3. 4000M大隊接力（每隊20人，每人200公尺）。
4. 拔河比賽：每隊20人參加比賽。

(二) 女生組：

1. 田賽：(1) 鉛球 (2) 跳遠 (3) 跳高。
2. 經賽：(1) 100M (2) 200M (3) 400M (4) 800M (6) 400M接力。
3. 2000M大隊接力（每隊20人，每人100公尺）。
4. 拔河比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

(三) 趣味競賽：

1. 1000M新生師生大隊接力

參加人數：10人。（每隊10人，每人100公尺，男女學生至少3名，最後一棒應為教職員）。若新生人數不足者，可由同系其他年級支援。

器 材：接力棒、號碼衣、計時器。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2. 步步驚心：

參加人數：20人。

器 材：蛙鞋、接力棒、號碼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選手著蛙鞋，鳴槍開始後，每人跑50M。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四) 教職員工組：

1. 1000M 大隊接力：10 人。（每隊 10 人，每人跑 100 公尺，第一棒應為女性，每隊至少 4 名女性）。

2. 趣味競賽

● 二人三腳心誠則靈(擲杯)

參加人數：12人。（每組2人，每組跑50M，前第2組應為女性，每隊至少4名女性）

器 材：束帶、拖鞋、號碼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鳴槍開始後，兩兩一組，從起點線A點出發至B點將拖鞋往上拋擲（選手需直立且拖鞋需扔過頭頂之高度）落地後，拖鞋如為一正一反，一次即可交由下一組，否則需重複拋擲，每組出發前需把魔鬼氈繫緊(腳踝)，不可中途拿掉，如中途掉落必須在原處重新綁好，才能繼續前進。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 心心相印

參加人數：12人。（每組2人，每組跑50M，前第2組應為女性，每隊至少4名女性）

器 材：球、運動上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鳴槍開始後，兩兩一組著運動上衣，二人雙手互握面對面，將球放於胸前，二人手伸直互握，利用兩人身體軀幹夾住球不讓球往下掉，從起點線A點出發至B點，於

接力區將球及上衣穿交給下一組。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3. 拔河比賽：(四學院及行政團隊（教、學、總及其他）分別組隊，不可併隊參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每隊女生至少7人)。

4. 教男組：100M(如報名暨檢錄後，未達四人則改為表演賽)。

5. 教女組：100M(如報名暨檢錄後，未達四人則改為表演賽)。

6. 一級單位主管400M跑走(表演賽)。

## 十二、各項錦標分數計算方法：

(一)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等項目：由各單項名次換算得分（第一名至第六名分別得分為七、五、四、三、二、一分，接力及各團體項目不加倍計算），各單位在該項錦標中所累計總分多者為冠軍，得分次多者為亞軍，餘此類推。如兩個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同，則以在各單項中所得第一名多寡判定之，若再相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此類推。  
**趣味競賽規目不列入計分。**

(二) 拔河錦標及大隊接力錦標依決賽成績取前四名（第一名至第四名分別得分七、五、三、一分）。

(三) 田徑總錦標：合計大會田徑各項錦標成績總分男、女生各錄取乙名，如各單項錦標成績總分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大會所定錄取名額）分別得分為七、五、四、三、二、一分，以所得總分最多者為總錦標得主。

(四) 精神總錦標：依精神總錦標評判委員所訂標準評分錄取乙名。

## 十三、獎勵：

(一) 田徑個人項目、接力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 團體項目：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三) 田徑總錦標：男、女生各錄取乙名，頒發獎盃乙座。

(四) 精神總錦標：錄取乙名，頒發獎盃乙座，唯需連續三年獲獎方得保留獎盃，未連續三年獲獎單位需於次年開幕時交還原獎盃給大會。

(五) 破記錄：學生組田、徑賽項目凡打破大會紀錄者均予破紀錄特別獎。

## 十四、罰則：

(一) 凡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發現資格不符者，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取消該項所得之名次及分數。

(二) 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之不正當行為，不服從裁判判決之舉動，大會得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 十五、申訴：

(一) 比賽爭議時，如有規則明文規定及相同之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定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對運動員資格質疑，應於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應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單位主管）簽名以書面申訴單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2000元。

## 十六、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運動員註冊，每一單項以三人為限；每一運動員最多以報名二項（團體項目、接力項目不計）為限。

(二) 團體、接力項目各單位限報名乙隊。

(三) 為安全起見，拔河、大隊接力項目運動員不得穿釘鞋或赤腳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四) 本次競賽規則採用最新田徑規則，除接力出賽名單限以報名該項註冊選手為限。(2010年

實施凡起跑犯規，將取消比賽資格)。

- (五) 運動員號碼布應用針線縫妥於運動衣胸前，否則不准參加比賽。
- (六) 在田賽項目比賽進行中，若同時有徑賽項目時，可向田賽裁判請假，但必須在該田賽項目結束前補行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 (七) 比賽時間均詳載於秩序冊，各運動員請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攜帶學生證及號碼布到達檢錄處進行檢錄，凡逾時或檢錄不到者以棄權論。
- (八) 學生組比賽成績優秀者，得選拔為校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
- (九) 凡線上報名註冊完畢而無法於大會期間出賽者，請於03月21日（星期一）前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 校慶校園路跑暨聯誼邀請賽競賽規程（草案）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聯繫本校教職員生、本校校友及屏東地區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健康系。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會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系所。。

四、比賽時間：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15 時 30 分。

起跑時間：5 公里組（男學生組及男教職甲組）15 時 40 分；其餘組別 15 時 50 分。

完賽時間：16 時 30 分前。

五、比賽地點：本校校園（路線詳如附件一）。

六、報名資格：邀請屏東地區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本校教職員生皆可報名參加。

七、競賽分組：【5 公里路線實際約 4.5 公里；3 公里路線實際約 3.1 公里】

（一）男學生組：跑 5 公里，本校男學生可報名參加。

（二）女學生組：跑 3 公里，本校女學生可報名參加。

（三）男教職員工組：本校及受邀學校男性教職員工（含研究助理）皆可報名參加。

1、男教職甲組：跑 5 公里，50 歲以下（民國 54 年 11 月 23 日以後出生者）。

2、男教職乙組：跑 3 公里，超過 50 歲（民國 54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出生者）。

（四）女教職員工組：本校及受邀學校女性教職員工（含研究助理）皆可報名參加。

1、女教職甲組：跑 3 公里，35 歲以下（民國 69 年 11 月 23 日以後出生者）。

2、女教職乙組：跑 3 公里，超過 35 歲（民國 69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出生者）。

八、報名方式：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pe.npu.edu.tw:8080/>）

九、報名日期：

（一）本校：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時止。

（二）受邀請學校：

1、報名日期：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星期五）17：00 止。（以郵戳為憑）

2、報名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屏東科技大學體育室 侯嘉美小姐收。

3、連絡電話：(08) 7703202 轉 6481 傳真：(08) 7740536

4、報名表格：統一由各校體育室郵寄報名，詳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校慶校園路跑聯誼邀請賽報名表。

十、獎勵：

（一）學生組：男、女各錄取前二十名，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二十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 教職員工組：各組錄取前十名，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十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 抽獎：凡報名參加路跑並於**完賽時間內**完成者，均可參加抽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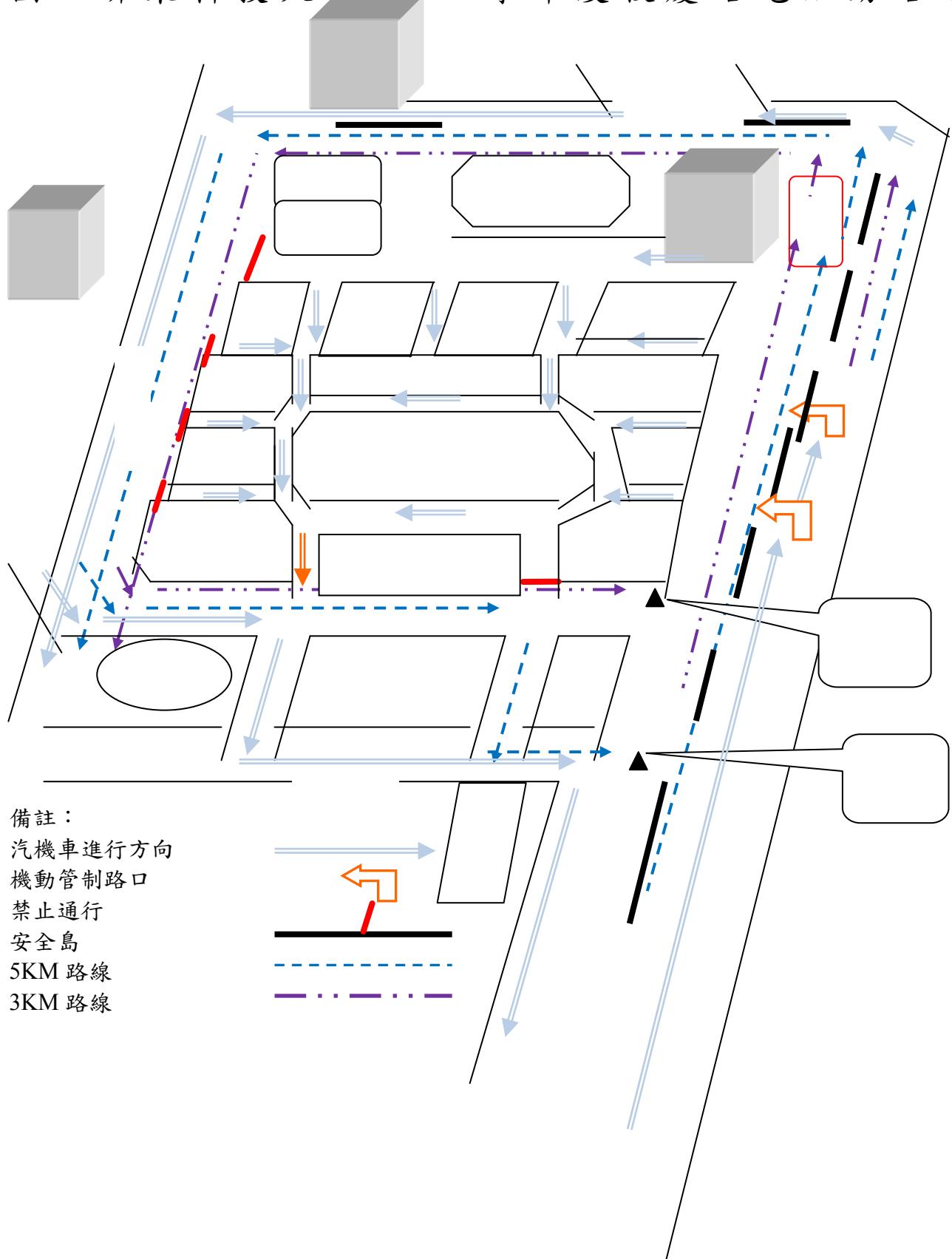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為安全起見，有身體不適、心臟病或醫師警告勿參加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 (二) 跑步當中若有不適者請立即停止，並立即與大會及救護人員聯繫。
- (三) 活動當日將進行交通管制，請務必配合交管人員（教官及服務同學）指示。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校慶路跑活動路線圖



**備註：**

## 汽機車進行方向

機動管制路口

禁止通行

安全島

5KM 路線

3KM 路線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 啦 啦 隊 錦 標 賽 競 賽 規 程 ( 草 案 )

一、宗旨：為展現本校學生的熱情、活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默契，促進各系情誼交流，特舉辦啦啦隊錦標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系所。

四、比賽日期：

(一) 賽前說明會及抽籤：104年01月04日（星期一）十五點三十分。

地點：體育館視聽教室。

對象：本校各系所學會的幹部派一名學生參加說明會。

主持人：林秀卿主任。

(二) 預、決賽：依賽前會議決議辦理，原則上如報名隊伍低於八隊（含）以下時逕入決賽。

(三) 預賽時間：105年03月21日（星期一）16：00。

(四) 決賽時間：105年03月24日（星期四）19：30。

五、比賽地點：田徑場 20\*20 公尺。

六、比賽方式：採室外活動方式。

七、報名日期：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時止。

八、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12 月 28 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pe.npush.edu.tw:8080/\)](http://pe.npush.edu.tw:8080/)

九、比賽內容及評分標準：

(一) 比賽內容

|           |                     |
|-----------|---------------------|
| 創意編排(30%) | 創意程度、創意特色、呈現效果      |
| 舞蹈編排(20%) | 創造力、音樂性、結構、變化、難度、整齊 |
| 技巧技術(30%) | 穩定性、變化性、難易度         |
| 團隊精神(20%) | 口號、一致性、團隊精神態度、      |

(二) 罰則：如屬違反下列違規情形時，將在總得分中扣分。

1. 比賽時間：以四分鐘為限，自音樂開始或任何口號發聲起計時，退場則以音樂口號停止計算。凡超過四分鐘者，自四分零一秒起，每三十秒扣總分 1 分。

2. 編排內容：若有任何規定之編排內容未展現者，該項不予計分。

3. 道具：超過 30 秒放置道具的時間，超過 1—10 秒者扣總分 1 分，超過 11—20 秒者扣總分 2 分。

4. 安全守則：

(1) 任何違反安全規則的行為每一次扣總分 1 分，採累計計分。

(2) 任何規定需要保護者的舞伴技巧或金字塔時，若無規定保護者的隊伍，每一次扣總分 1 分，採累計計分。

5. 實施任何猥褻的動作或言辭不雅的音樂及口號不得錄於音樂帶上（音效除外），違反規則者扣總分 5 分。

6. 首飾配件在比賽中穿戴任何危險物品的選手，每一人扣總分 1 分。

7.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違背運動精神之言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8. 賽前練習時間不得於每日 6 時前及超過 22 時，違者取消出賽資格。

十、人數限制：每隊參加人數限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

十一、資格限制：凡本校在校學生不限年級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亦可併系參賽（最多兩系）。

十二、競賽規定：

(一) 凡有下列情形經檢舉或察覺者，得經評審委員按情節輕重，於當場或事後議決該隊「停止比

賽」、「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

1. 比賽內容與本辦法所訂宗旨相悖者。

2. 啦啦隊比賽時，應修剪指甲，禁止食用口香糖或穿戴任何飾品：包括眼鏡、耳環、手鐲、項鍊、手錶、髮夾、戒指等，也不宜穿著有口袋、頭套、滑性之衣料和軟鞋，至於防護用之護腕護頸需用布固定貼於皮膚上。

3. 將比賽時所用服裝、道具或任何器材用作商品廣告者。

4. 將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或任何物品帶進現場者。

5. 節目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

6. 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在場從事指導者。

7. 對大會行政、技術、辦法、程序有意見，而不經由領隊同意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而以其它方式導致糾紛者。

8. 各隊比賽內容需符合本校啦啦隊比賽安全規則與釋譯，特定動作時必需有安全維護之保護員，保護員限出賽選手為限。

(二)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外，其餘如節目所需之服裝、道具、器材、配樂（CD）均由參加比賽單位自行準備，並請各單位於比賽時指派專人配合，請於 105 年 03 月 21 日前將隊伍簡介（100 字內佳）至本室，比賽配樂請各單位於決賽當日採排 10 時-12 時至大會音控處試音。

(三) 如音樂器材故障或操作不當，隊長可提出重新比賽之權利。

(四) 比賽順序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未參加領隊會議之單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五) 各系（班）領隊或負責人，請確實掌握隊伍現場學生，如遇空襲或其它緊急事件時，應就原位保持鎮定，聽候現場指揮處理。

### 十三、獎勵方式：

1. 第一名：每隊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與獎盃壹座。

2. 第二名：每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與獎盃壹座。

3. 第三名：每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與獎盃壹座。

4. 最佳人氣獎：每隊獎金新台幣參仟元與獎盃壹座。

5. 凡本校報名且出賽之隊伍均由學校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詳參本室網頁/規章辦法/啦啦隊補助款申請辦法。

十四、申訴辦法：凡有關本次競賽的評分部分不得提出抗議與申訴，經評審團的評定為最終判決；但如屬行政、辦法、技術、程序名單等相關競賽事宜，經領隊同意，於領隊會議時提出，籌備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判決。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校慶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聯繫本校及屏東地區大專院校之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健康系。
-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系所。。

## 四、比賽日期：

(一) 領隊會議及抽籤：105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一）十五點三十分。

地點：體育館視聽教室。

對象：本校各系所學會的幹部派一名學生參加說明會。

主持人：林秀卿主任。

(二) 預賽時間：10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五）

(三) 複賽時間：10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

(三) 決賽時間：105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

## 五、比賽地點：

(一) 預複賽：室外籃排球場草地（雨備場地：體育館）

(二) 決賽：田徑場草地

六、報名方式：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12 月 26 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pe.npu.edu.tw:8080/>）

## 七、參加單位：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研究所、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

(二) 教職員工組：以四學院及行政團隊（教、學、總及其他）分別組隊參賽，不得併隊。

(三) 各單位之領隊由單位主管擔任；管理由各單位教職員擔任，代表各單位處理一切競賽事宜。

## 八、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凡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選讀生不包括在內）。

(二) 教職員工組：凡在本校之教職員工（含臨時工及研究助理，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均得報名參加。

## 九、比賽規則：

### (一) 比賽場地與用繩

1. 比賽場地稱為拔河道，必須是水平線而且平坦。 AC（瀝青地）、RC（水泥地面）、PU 或草地上皆可，比賽中不可挖坑洞。

2. 拔河道規格如圖示。

指揮區

指揮區

-1.5m -1.5m-

指揮區

指揮區

3. 標誌中心線為白色實線，距中心線為 1.5m。

4. 指揮區在拔河道兩側，每隊指揮者以 2 人為限（含領隊或教練）。

5. 比賽用繩。

#### (二)

1. 職隊員編制如下：

比賽選手（女）-----15 名

比賽選手（男）-----20 名

教職員選手（男、女）-----15 名（每隊女生至少 7 人）

2. 隊員位置：

(1) 選手位置可自由變更。

(2) 選手拔河位置在繩子左邊或右邊皆可。

#### (三) 選手之替補

1. 每局間除原選手受傷外餘不可替補，若需替補領隊應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才能替補，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結束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

2. 每局替補人數以三人為限。

3. 比賽開始，主審裁判鳴笛後，不能替補。

#### (四) 領隊（教練）

1. 領隊（教練）負責團隊的編制、選手替補、比賽中指揮等責任。

2. 比賽中對選手的指揮，必須在拔河道之外側（左邊或右邊皆可），但不可妨礙裁判員執行任務。

3. 隊裁判之判決有疑議時，只有領隊及教練才可提出申訴。

#### (五) 服裝規定

1. 服裝：必須穿著運動衫及運動褲，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2. 鞋子：必須穿鞋底沒有鞋跟的運動鞋，不得穿釘鞋，不得穿鞋底、鞋跟有突起物之鞋，及赤腳參加比賽。

3. 阻止溜滑

(1) 不准戴手套。

(2) 鞋底不得有止滑設施。

(3) 不能使用松脂、藥品等物。

#### (六) 檢錄

1. 選手須於賽程前 1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檢錄時應出示學生證件。

2. 逾時 3 分鐘以棄權論。

#### (七) 比賽

1. 比賽方法：

(1) 比賽方法採用三局二勝制。

(2) 第一局必須事先抽籤來決定場地，第二局場地交換。交換場地時，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右側，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

(3) 第三局比賽時，按照抽籤決定場地。

2. 比賽時間：為 1 分鐘正。

(八) 比賽結束

1. 每局勝負判定：繩子的中心線通過地上標記線時，為勝負之判定，如果時間到時，以繩子中心線與地上中心線標記之差距定勝負。(繩子中心線靠地上中心線之右側則右方勝，反之側左方獲勝)

2. 每一局比賽結束的手勢：主審裁判鳴槍（單手伸直向勝隊方向），表示此局比賽結束。（鳴槍未響時，鳴笛亦同）

3. 每局比賽成績保留，兩局皆贏者，即以二比零獲勝，不再比賽。

4. 如前兩局雙方一比一平手時，再做第三局比賽，唯第三局比賽前得抽籤決定場地。

十、獎勵：各組取前四名並頒發獎盃。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 項 次 | 日 期             | 活 動   | 名 称 | 備 註         |
|-----|-----------------|---|-----|-------------|
| 1   | 09月-10月         | 新生盃球類競賽   |     | 由各校隊承辦      |
| 2   | 10.01-10.31     | 校園路跑報名  |     |             |
| 3   | 11月份            | 校慶盃球類競賽   |     | 由各校隊承辦      |
| 4   | 11.23           | 校園路跑：學生男、女生組；教職員男、女子；甲乙組  |     |             |
| 5   | 12.01-12.25     | 校慶運動大會報名  |     |             |
| 6   | 105.03.07-03.18 | 拔河比賽預賽  |     |             |
| 7   | 105.03.21       | 啦啦隊錦標賽預賽  |     | 報名出賽隊 8 隊以上 |
| 8   | 105.03.24-03.25 | 校慶運動大會：   |     |             |
|     |                 | ※男生組：   |     |             |
|     |                 | 1.田賽：(1) 鉛球 (2) 跳遠 (3) 跳高   |     |             |
|     |                 | 2.徑賽：(1) 100M (2) 200M (3) 400M (4) 800M (5) 5000M (6) 400M接力。    |     |             |
|     |                 | 3.4000M大隊接力（每隊20人，每人200公尺）。                                       |     |             |
|     |                 | 4.拔河比賽：每隊20人參加比賽。   |     |             |
|     |                 | ※女生組：   |     |             |
|     |                 | 1.田賽：(1) 鉛球 (2) 跳遠 (3) 跳高。  |     |             |
|     |                 | 2.徑賽：(1) 100M (2) 200M (3) 400M (4) 800M (6) 400M接力。              |     |             |
|     |                 | 3.2000M大隊接力（每隊20人，每人100公尺）。                                       |     |             |
|     |                 | 4.拔河比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   |     |             |
|     |                 | ※學生組趣味競賽  |     |             |
|     |                 | ● 步步驚心  |     |             |
|     |                 | ● 新生師生大隊接力  |     |             |
|     |                 | ※教職員工組：   |     |             |
|     |                 | 1.1000M 大隊接力：(自由組隊，每隊 10 人，每人跑 100 公尺，第一棒應為女性，每隊至少 4 名女性，後補 2 人)。 |     |             |
|     |                 | 2.趣味競賽：(自由組隊，每隊12人，至少4名女性，後補2人)。                                  |     |             |
|     |                 | ● 二人三腳心誠則靈  |     |             |
|     |                 | ● 心心相印  |     |             |
|     |                 | 3.100M  |     |             |
|     |                 | 4.拔河比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每隊女生至少7人)。                                      |     |             |
|     |                 | 5.一級單位主管400M跑走  |     |             |
|     |                 | ※啦啦隊錦標賽決賽   |     |             |
|     |                 | ※拔河比賽決賽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草案)

一、依據97年5月22日召開本校97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各項競賽作業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原則：

- (一) 不妨礙學生課業，儘量利用課餘、假日、課外活動時間，參加訓練與競賽。
- (二) 注意體育精神與運動道德之培養。
- (三) 摘節經費之支用。

## 三、參加競賽原則：

- (一) 凡本校已成立並於體育室登記且落實執行訓練計劃有訓練之運動代表隊，得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並得申請體育室出賽經費補助。。

### (二) 參加校際運動比賽：

- (1) 全國賽事：每年各隊參加乙次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

- (2) 區域賽事：每年各隊參加乙次屏東縣運動會或縣內各單項運動競賽。（凡賽事制度設有資格賽或預複賽者不得申請）

- (3) 非上述賽事者，各運動代表隊有意參賽，相關經費則自籌辦理。

## 四、參加資格與人數：

- (一) 運動代表隊參加之項目，得依比賽報名規定人數參加。

- (二) 全國賽事：指導教練於平時訓練時，應嚴加督導應有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院校運動聯賽或大專院校單項錦標賽等級比賽前8名者或提供相關成績證明。

- (三) 區域賽事：由各代表隊教練提報優秀選手出賽即可。

## 五、參賽經費：

- (一) 各運動代表隊參加第三條第二項競賽各項運動競賽之經費（含保險費、隊職員及選手出賽旅費），由體育室於年度編列預算，分配予各代表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需資格賽項目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採預複賽制度則不得申請區域賽事經費。**

- (二) 學務處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僅提供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競賽申請，申請時需另提供場地維護工讀時數。

- (三) 凡入選第四條第二項全國賽事者每年補助服裝費1,200元，及各運動代表隊每年補助器材費5,000元。

## 六、經費之支用，應按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時，應於賽前由教練考量各代表隊年度經費向體育室辦理經費之申請。

- (二) 請領之經費核撥後，其競賽經費由教練保管運用。

- (三) 各項經費之請領標準，應以各代表隊年度經費預算內支應並不得高於本校其他行政規定辦理。

### (四) 選手核支標準：

- 1. 全國賽：膳食費400元/日；住宿費檢據800元/日；交通費為本校至比賽地點大眾運輸費用(火車莒光號報支)。

- 2. 區域賽：膳食費200元/日；交通費為本校至比賽地點大眾運輸費用(火車莒光號報支)。

- (五) 比賽活動結束後，教練應依規定辦理經費之核銷。

## 七、獎懲：

- (一) 比賽成績優異之個人或團體，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並另簽請學校酌額補助出賽補助款。

- (二) 未依規定辦理，提送體育室室務會議及學生事務委員懲處之。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br/>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br/>一、申請時間：依<u>職涯發展處</u>公告之。<br/>二、申請流程：<br/>1. 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先至本校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上傳證照、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存摺等資料後，下載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送至<u>職涯發展處</u>提出申請。<br/>2. 申請表業經<u>職涯發展處</u>審核及彙整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p> | <p>第七條<br/>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br/>一、申請時間：依<u>就業輔導室</u>公告之。<br/>二、申請流程：<br/>1. 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先至本校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上傳證照、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存摺等資料後，下載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送至<u>就業輔導室</u>提出申請。<br/>2. 申請表業經<u>就業輔導室</u>審核及彙整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p> | 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就業輔導室更名為職涯發展處。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7年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6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3月13日第183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7月3日第186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及素養，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 一、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 二、本校新生於高中職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僅做嘉獎乙次，不發獎金，並由系所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嘉獎申請，以資鼓勵。

**第三條** 本辦法之證照類別區分如下：

- 一、公職考試：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 二、政府機關：取得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證照。
- 三、國際證照：取得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國際證照。
- 四、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外語之語文證照。但英語及日語之證照獎勵則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不在此限。
- 五、非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非外語之語文證照。
- 六、其他證照：取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五款所列之證照。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

- 一、公職考試獎勵標準：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5,000元；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3,000元；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2,000元。

二、政府機關獎勵標準：

1. 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

獎勵金最高 3,000 元；普考、乙級、中級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1,000 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300 元。

2. 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1,000 元；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 500 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 300 元。

三、取得國際證照(含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及國外)獎勵金最高 1,000 元。

四、取得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

五、取得非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

六、取得其他證照獎勵金最高 300 元。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勵，同一證照申請皆以一次為限。另依本校其他獎勵辦法已授獎勵者，亦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第七條 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職涯發展處公告之。

二、申請流程：

1. 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先至本校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上傳證明、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存摺等資料後，下載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送至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
2. 申請表業經職涯發展處審核及彙整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職涯發展</u> 委員會設置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就業輔導</u> 委員會設置辦法  | <p>1. 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單位名稱由就業輔導室變更為職涯發展處。</p> <p>2. 配合單位名稱變更修正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p> |
| <p><b>第一條</b><br/> <u>本校為加強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特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 <p><b>第一條</b><br/> <u>為加強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 因應現行趨勢工作範圍及符合業務性質，變更單位名稱。   |
| <p><b>第二條</b><br/> <u>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u>職涯發展處處長</u>、各系（所）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委員，<u>綜理本會各項業務</u>。</u></p> | <p><b>第二條</b><br/> <u><del>本會之行政組織與任務、職掌：</del></u><br/> <u><del>一、行政組織：</del></u><br/> <u><del>(一)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各系（所）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委員，必要時得與本校建教合作單位召開聯席會議，共同負責策劃工作。</del></u><br/> <u><del>(二)、本會設立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就業輔導室主任兼任之，負責輔導工作之推行，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del></u><br/> <u><del>二、任務：</del></u><br/> <u><del>(一)、指導就業輔導室辦理各項有關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工作。</del></u><br/> <u><del>(二)、協調本校各單位主管，共同推動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工作。</del></u><br/> <u><del>(三)、規劃學生就業輔導及就業機會之開拓。</del></u><br/> <u><del>(四)、辦理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生追蹤調查、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各項調查作業，提供系所做課程修訂之參考。</del></u><br/> <u><del>(五)、協助校友總會各種相關活動事宜。</del></u><br/> <u><del>三、職掌：</del></u></p> | 因應現行趨勢工作範圍及符合業務性質，變更單位主管職稱及簡化修正條文。  |

|   |  |  |
|---|--|--|
|   | <p><u>(一)、輔導委員會：</u></p> <p>1、審訂各項就業輔導工作各項章則。</p> <p>2、擬訂並審核輔導工作計劃與進度。</p> <p>3、監督輔導工作績效評鑑。</p> <p>4、辦理工作績效評鑑。</p> <p>5、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宜。</p> <p><u>(二)、主任委員：</u></p> <p>1、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p> <p>2、積極領導與監督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工作計畫。</p> <p>3、供應適當的設備與資料，供有關人員合理運用。</p> <p>4、指揮並監督本校就業輔導室執行輔導委員會之各項決議。</p> <p><u>(三)、執行秘書：</u></p> <p>1、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計畫，並責成有關人員執行。</p> <p>2、執行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p> <p>3、協調聯繫全校有關單位辦理在校生職業輔導工作。</p> <p>4、協調聯繫有關公私企業機關，開拓並公佈就業機會，蒐集就業資料輔導畢業生就業。</p> <p>5、監督所屬建立並妥善運用學生個案資料。</p> <p>6、各系、所主動提供各項相關升學就業資料供就業輔導室，作為輔導在校生及畢業生就業或深造之依據。</p> <p>7、與各就業輔導機關聯繫配合，並洽請有關機關提供就業輔導資料。</p> <p>8、配合校友會推展各項活動聯繫，藉以協助拓展校友就業機會。</p> |  |
| <p>第三條</p> <p>本會任務如下：</p> <p>(一) 協助本校職涯發展處訂定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p> <p>(二) 促進產、官、學交流合作，協助各系所課程與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的連結。</p> <p>(三) 研議其他與學生職涯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相關業務之建議事項。</p> |  | <p>新增條文，因應現行趨勢工作範圍及符合業務性質，變更掌理業務之範圍。</p> |

|   |   |            |
|---|---|------------|
| <b>第四條</b><br>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b>第三條</b><br>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原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 |
| <b>第五條</b><br>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b>第四條</b><br>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3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特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各系（所）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委員，綜理本會各項業務。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本校職涯發展處訂定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二) 促進產、官、學交流合作，協助各系所課程與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的連結。
- (三) 研議其他與學生職涯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相關業務之建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職涯輔導單位： <u>職涯發展處</u>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   | 三、職涯輔導單位： <u>就業輔導室</u>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   | 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就業輔導室更名為職涯發展處。 |
| 四、職涯導師聘任及聘任期限：<br>(一)職涯導師聘任：<br>2. <u>職涯發展處</u> 因業務需求推薦校內具有職涯輔導相關資格認證證書之教職員擔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以協助 <u>職涯發展處</u> 辦理有關學生職涯輔導相關工作。<br><br>3. 經由各系所推派或 <u>職涯發展處</u> 推薦之職涯導師後，再由校長聘任。<br>(二)職涯導師聘任期限：<br>2. <u>職涯發展處</u> 因業務需求推薦職涯導師聘期為 1 學年 1 聘，自推薦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以續任。   | 四、職涯導師聘任及聘任期限：<br>(一)職涯導師聘任：<br>2. <u>就業輔導室</u> 因業務需求推薦校內具有職涯輔導相關資格認證證書之教職員擔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以協助 <u>就業輔導室</u> 辦理有關學生職涯輔導相關工作。<br>3. 經由各系所推派或 <u>就業輔導室</u> 推薦之職涯導師後，再由校長聘任。<br>(二)職涯導師聘任期限：<br>2. <u>就業輔導室</u> 因業務需求推薦職涯導師聘期為 1 學年 1 聘，自推薦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以續任。   | 同上  |
| 五、職涯輔導內容：<br>(一)在校生就業、升學輔導：<br>5. <u>職涯發展處</u> 推動全校學生進行「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有效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提高學生職場就業力。<br><br>6. <u>職涯發展處</u> 推動全校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獎勵措施及辦理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填報調查作業之資料彙整工作。<br>7. 各系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開設專業職照輔導訓練課程以及調查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由各系所提供 <u>職涯發展處</u> 有關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調查資料表，以利 <u>職涯發展處</u> 彙整作業。 | 五、職涯輔導內容：<br>(一)在校生就業、升學輔導：<br>5. <u>就業輔導室</u> 推動全校學生進行「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有效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提高學生職場就業力。<br>6. <u>就業輔導室</u> 推動全校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獎勵措施及辦理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填報調查作業之資料彙整工作。<br>7. 各系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開設專業職照輔導訓練課程以及調查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由各系所提供 <u>就業輔導室</u> 有關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調查資料表，以利 <u>就業輔導室</u> 彙整作業。<br>(二)畢業生服務與調查： |   |

|  |  |    |
|--|--|----|
| <p>(二) �毕业生服务与调查：</p> <p>1. 建立毕业班级联络服务窗口：由各系所提供之各毕业班级联络服务窗口人员最新联络资料，送<u>生涯发展处</u>建立校友各毕业班级联络服务调查作业。</p> <p>2. <u>生涯发展处</u>办理毕业生资料更新与调查：</p> <p>(1) 应届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前，应至本校<u>生涯发展处</u>确认已完成有关毕业生就业出路平台等的相关调查作业。</p> <p>4. <u>生涯发展处</u>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毕业生校友有关母校近况、校内外各类活动资讯及厂商徵才讯息。</p> <p>5. <u>生涯发展处</u>协助校友总会、系(所)友分会成立及运作。</p> | <p>1. 建立毕业班级联络服务窗口：由各系所提供之各毕业班级联络服务窗口人员最新联络资料，送<u>就业辅导室</u>建立校友各毕业班级联络服务调查作业。</p> <p>2. <u>就业辅导室</u>办理毕业生资料更新与调查：</p> <p>(1) 应届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前，应至本校<u>就业辅导室</u>确认已完成有关毕业生就业出路平台等的相关调查作业。</p> <p>4. <u>就业辅导室</u>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毕业生校友有关母校近况、校内外各类活动资讯及厂商徵才讯息。</p> <p>5. <u>就业辅导室</u>协助校友总会、系(所)友分会成立及运作。</p> |    |
| <p>六、依本校生涯辅导作业要点担任生涯导师者或配合<u>生涯发展处</u>办理执行各项活动计画及带领学生参与各项生涯辅导活动者，依据校内各相关规定予以奖励。</p>  | <p>六、依本校生涯辅导作业要点担任生涯导师者或配合<u>就业辅导室</u>办理执行各项活动计画及带领学生参与各项生涯辅导活动者，依据校内各相关规定予以奖励。</p>  | 同上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關作業與措施，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在校生就業輔導、升學輔導、畢業生服務與狀況調查等。

三、職涯輔導單位：職涯發展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

四、職涯導師聘任及聘任期限：

(一)職涯導師聘任：

1. 於每年 6 至 7 月份間由各系所推派 1 至 2 名系所老師擔任該系所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提供學生就業升學專業領域相關諮詢輔導。
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校內具有職涯輔導相關資格認證證書之教職員擔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以協助職涯發展處辦理有關學生職涯輔導相關工作。
3. 經由各系所推派或職涯發展處推薦之職涯導師後，再由校長聘任。

(二)職涯導師聘任期限：

1. 由各系所推派職涯導師聘期為 1 學年 1 聘，自推派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職涯導師聘期為 1 學年 1 聘，自推薦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以續任。

五、職涯輔導內容：

(一) 在校生就業、升學輔導：

1. 各職涯輔導參與單位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流程圖」，落實職涯輔導工作。
2. 各職涯輔導單位可辦理職涯輔導活動或提供資訊如：職場倫理、職場發展趨勢、就業準備技巧、履歷準備、面試技巧、國際禮儀、校友職涯、公職考試等講座，證照考試、實（見）習廠商座談會、企業廠商說明會、校園徵才、企業參訪、校外實習、留學遊學等活動。
3. 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推動全校學生學習導航資訊系統，以協助學生了解學習成效並掌握自我的能力，提供學生學習修課狀況、具備核心能力及未來就業、升學方向之參考指標。

4. 學生事務處推動全校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以協助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
5. 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進行「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有效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提高學生職場就業力。
6. 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獎勵措施及辦理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填報調查作業之資料彙整工作。
7. 各系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開設專業職照輔導訓練課程以及調查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由各系所提供之職涯發展處有關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調查資料表，以利職涯發展處彙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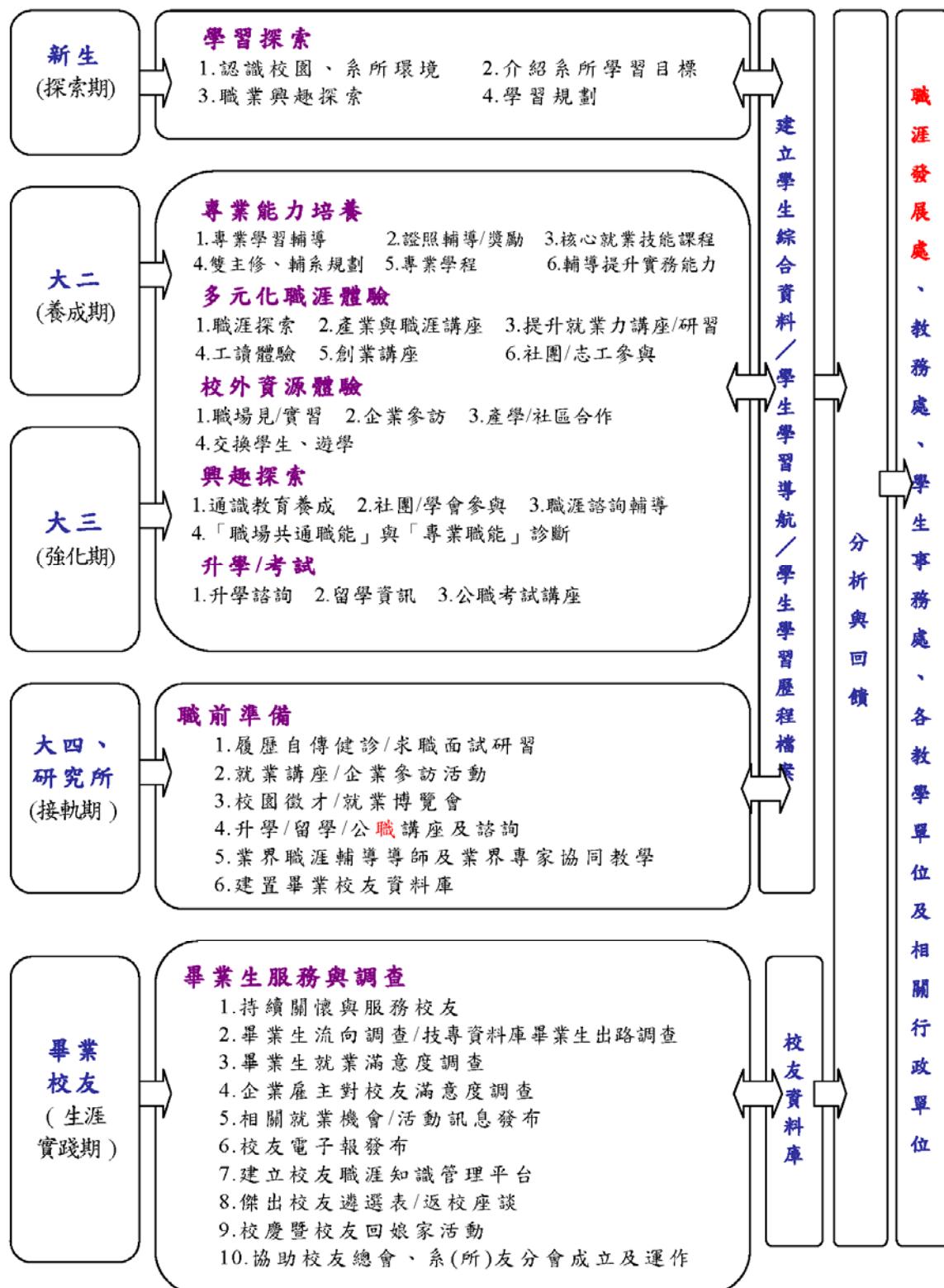
## (二) 畢業生服務與調查：

1. 建立畢業班級聯絡服務窗口：由各系所提供之各畢業班聯絡服務窗口人員最新聯絡資料，送職涯發展處建立校友各畢業班級聯絡服務調查作業。
2. 職涯發展處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 (1)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至本校職涯發展處確認已完成有關畢業生就業出路平台等相關調查作業。
  - (2) 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特定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作業。
  - (3) 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調查作業之彙整作業。
  -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 (5)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企業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3. 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 (1) 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之調查作業。
  - (2) 各系所依特殊目的之需求，自行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及調查作業。
4. 職涯發展處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畢業校友有關母校近況、校內外各類活動資訊及廠商徵才訊息。
5. 職涯發展處協助校友總會、系(所)友分會成立及運作。

六、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導師者或配合職涯發展處辦理執行各項活動計畫及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依據校內各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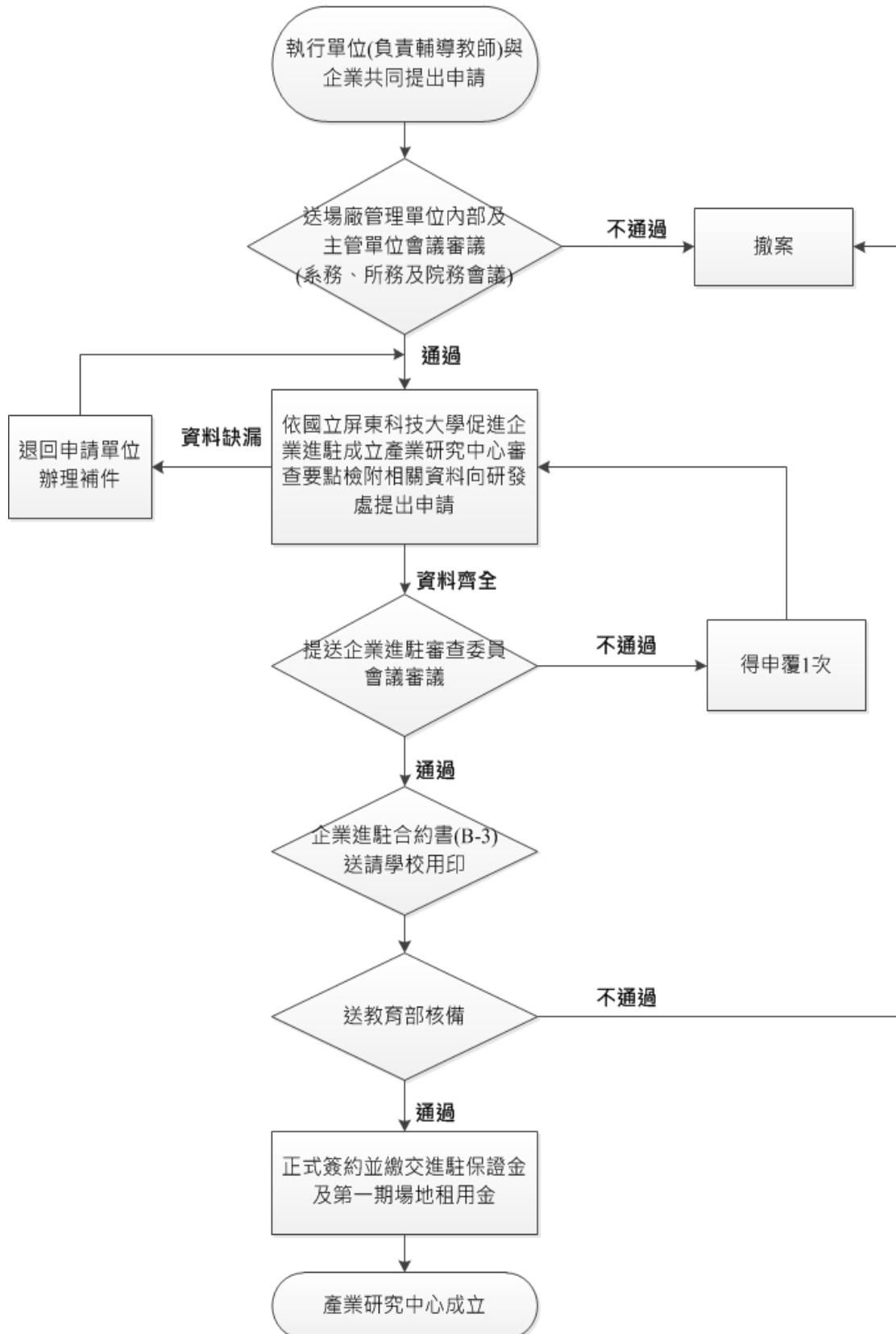
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產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  | 修訂要點名稱使其更符合執行面之需求。   |
| 修訂後要點   | 現行要點  | 說明   |
| 三、企業進駐本校成立中心，應經本校 <u>企業</u> 進駐審查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通過，委員會之設置，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派3至5人組成，以審查 <u>企業</u> 進駐本校資格及相關作業規定。  | 三、產業進駐本校成立中心，應經本校 <u>產業</u> 進駐審查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通過，委員會之設置，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派3至5人組成，以審查 <u>產業</u> 進駐本校資格及相關作業規定。  | 酌做文字修正，與前項條文具一致性。  |
| <u>四、中心成立時應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少1名擔任負責輔導教師，於申請企業進駐成立中心時協助依附表A-1完成檢核作業並提出相關申請作業表件如附表A-2至A-4。</u>  |   | 增訂條文，新增第四點以明訂流程及中心成立時負責輔導教師之人數與資格。   |
| <u>五、企業應提出以下文件，方得與本校合作單位共同提出中心成立與進駐申請，其權利、義務及收費標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br><br>(一)簽署進駐同意書，內容格式如本要點 <u>附表B-1</u> 。<br>(二)提出進駐提案書，內容格式如本要點 <u>附表B-2</u> 。<br>(三)簽署進駐合約書，內容格式如本要點 <u>附表B-3</u> 。<br>(四)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br>(五)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br>(六)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u>四、企業應提出以下文件，方得與本校合作單位共同提出中心成立與進駐申請，其權利、義務及收費標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br><br>(一)簽署進駐同意書，內容格式如本要點附表一。<br>(二)提出進駐提案書，內容格式如本要點附表二。<br>(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br>(四)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br>(五)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1.條序修正，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br>2.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附表名稱，新增第三款附表3「 <u>簽署進駐合約書</u> 」。<br>3.原第一項第三至第五款，因應新增之第三款，依序變更條序為第四至第六款。 |

| 修訂後要點   | 現行要點   | 說明   |
|---|--|--|
| <u>六、申請進駐企業除需提出前項文件，送交委員會進行審查外，委員會得請企業派員與<u>負責輔導教師</u>共同列席簡報。</u>   | <u>五、申請進駐產業除需提出前項文件，送交委員會進行審查外，委員會得請<u>產業派員與本校合作單位負責人員</u>共同列席簡報。</u>  | 1. 條序修正，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六點。<br>2. 修正部分文字，統一用語使全條文具一致性。   |
| <u>七、審查結果於委員會審查完畢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審查意見，以書面回覆申請企業，未核准者得申覆1次，仍未獲核准者，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u>   | <u>六、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審查意見，以書面回覆申請廠商，未核准者得申覆1次，仍未獲核准者，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u>   | 1. 條序修正，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七點。<br>2. 修正部分文字，統一用語使全條文具一致性。   |
| <u>八、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企業進駐申請資料報教育部核備，俟獲准核備後即通知企業應於三十日內繳交進駐保證金及第一期場地租用金，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程序者，視同放棄進駐申請。企業繳交之所有費用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由本校出納組統一開立收據。</u>   | <u>七、經審查通過後，進駐廠商應於二十日內完成三方簽約，內容格式如本要點附表三，且應於三十日內繳交進駐保證金及第一期場地租用金，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程序者，視同放棄進駐申請。此部分經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由本校開立統一收據。</u>  | 1. 條序修正，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br>2. 增訂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需報教育部核備之程序。  |
| <u>九、企業進駐成立中心期間，其負責輔導教師至少應安排3名本校在學學生至中心進行企業實習，如為本校畢業生所創立之新創企業進駐成立中心則至少應安排1名在學學生至中心進行企業實習，實習規定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u>  |  | 增訂條文，新增第九點明訂中心學生參與實習之最低人數，具強制性，以符合增加學生實習機會、培育具產業知識之專業人才之目的。  |
| <u>十、中心場地、設備、經費使用規定如下：</u><br><br><u>(一)中心場地使用應徵得進駐場廠管理單位會議同意。</u><br><u>(二)中心場地與設備使用由負責輔導教師負安全維護之責。</u><br><u>(三)中心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中心收入支應。</u><br><u>(四)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或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應依本校規定比例提撥管理費作為本校行政支援費用。</u> | <u>八、中心營運經費、設施使用規定如下：</u><br><br><u>(一)中心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中心收入支應。</u><br><u>(二)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或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應依本校規定比例提撥管理費作為本校行政支援費用。</u><br><u>(三)中心成立開辦時，為充實中心設備，如有需本校配合款補助，應於提案書中明列，</u> | 1. 條序修正，原第八點因應新增之第九點，修正為第十點。<br>2. 新增第一項第一、二款，增訂有關中心場地使用前應徵得進駐場廠管理單位主管同意之規定及中心場地、設備、使用時負責安全維護之人員。<br>4. 刪除原第一項第三 |

| 修訂後要點   | 現行要點   | 說明  |
|---|--|---|
| <p>校行政支援費用。</p> <p><u>(二)中心成立開辦時，為充實中心設備，如有需本校配合款補助，應於提案書中明列，並需經委員會審查，補助期間以二年期為限。</u></p> <p><u>(五)中心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所需各項經費由服務收入款項內支應為原則，各項收費標準應自訂「貴重儀器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辦法」進行管理。</u></p> <p><u>(六)貴重儀器屬本校經費補助或企業捐助者，其管理費提撥與營運收費，應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開放公共使用為原則。但本校教師個人計畫經費購置之儀器，則依該教師意願，選擇是否由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列管。</u></p> | <p><u>並需經委員會審查，補助期間以二年期為限。</u></p> <p><u>(四)中心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所需各項經費由服務收入之款項內支應為原則，各項收費標準，應自訂「貴重儀器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辦法」進行管理。</u></p> <p><u>(五)貴重儀器屬本校經費補助或企業捐助者，其管理費提撥與營運收費，應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開放公共使用為原則。但本校教師個人計畫經費購置之儀器，則依該教師意願，選擇是否由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列管。</u></p> | <p>款有關本校得補助配合經費之規定。</p> <p>5. 條序變更，原第一款變更為第三款、第二款變更為第四款、原第四、五款變更為第五款、六款。</p>  |
| <p><u>十一、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或由中心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u></p> <p>(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br/>、公序良俗或與<u>本校發展及本要點訂定</u>宗旨不符者。</p> <p>(二)進駐<u>企業</u>因租約到期不再續約者。</p> <p>(三)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 <p><u>九、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或由中心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u></p> <p>(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br/>、公序良俗或與<u>學校發展宗旨</u>不符者。</p> <p>(二)進駐廠商因租約到期不再續約者。</p> <p>(三)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 <p>1. 條序修正，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十一點。</p> <p>2. 修正部分文字，第一項第一款新增「<u>及本要點訂定</u>」相關退場條件規定。</p> |
| <p><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 <p><u>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 <p>條序修正，原第十點修正為第十二點。</p>  |
| <p><u>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p><u>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p>1. 條序修正，原第十一點修正為第十三點。</p> <p>2. 修正施行程序，新增「報教育部核備」之規定，以確定本要點之適法性。</p>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作業流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2月26日第19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25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審查要點訂立宗旨

產業研究中心設立目的

進駐審查程序及審查委員會設置與任務

學校負責輔導人員資格

企業申請進駐應檢附之文件

送審程序中委員會得請教師及企業進行簡報

審查結束後之程序及申覆次數規範

簽約及繳費期限規範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區域產業發展、資源共享、推廣研究成果及增進產學合作面向，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產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產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係指本校學院系所或其他單位，為發展學術、應用研究、促進產學合作及成果推廣、技術服務之需要與產業界共同合作所設立之中心。
- 三、 企業進駐本校成立中心，應經本校企業進駐審查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通過，委員會之設置，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派3至5人組成，以審查企業進駐本校資格及相關作業規定。
- 四、 中心成立時應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少1名擔任負責輔導教師，於申請企業進駐成立中心時協助依附表A-1完成檢核作業並提出相關申請作業表件如附表A-2至A-4。
- 五、 企業應提出以下文件，方得與本校合作單位共同提出中心成立與進駐申請，其權利、義務及收費標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一)簽署進駐同意書，內容格式如本要點附表B-1。
  - (二)提出進駐提案書，內容格式如本要點附表B-2。
  - (三)簽署進駐合約書，內容格式如本要點附表B-3。
  - (四)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五)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六)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 六、 申請進駐企業除需提出前項文件，送交委員會進行審查外，委員會得請企業派員與負責輔導教師共同列席簡報。
- 七、 審查結果於委員會審查完畢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審查意見，以書面回覆申請企業，未核准者得申覆1次，仍未獲核准者，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 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企業進駐申請資料報教育部核備，俟獲准核備後即通知企業應於三十日內繳交進駐保證金及第一期場地租用金，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程序者，視同放棄進駐申請。企業繳交之所有費用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由本校出納組統一開立收據。
- 九、 企業進駐成立中心期間，其負責輔導教師至少應安排3名本校在學學生至中心進行企業實習，如為本校畢業生所創立之新創企業進駐成立中心則至

少應安排1名在學學生至中心進行企業實習，實習規定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中心營運場地、設備、經費使用規

十、 中心場地、設備、經費使用規定如下：

(一) 中心場地使用應徵得進駐場廠管理單位會議同意。

(二) 中心場地與設備使用由負責輔導教師負安全維護之責。

(三) 中心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中心收入支應。

(四) 中心承接研究計畫、

技術及檢測服務、或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應依本校規定比例提撥管理費作為本校行政支援費用。

(五) 中心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所需各項經費由服務收入款項內支應為原則，各項收費標準應自訂「貴重儀器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六) 貴重儀器屬本校經費補助或企業捐助者，其管理費提撥與營運收費，應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開放公共使用為原則。但本校教師個人計畫經費購置之儀器，則依該教師意願，選擇是否由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列管。。

退場機制  
程序說明

十一、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或由中心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

(一) 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要點訂定宗旨不符者。

(二) 進駐企業因租約到期不再續約者。

(三) 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其他依循  
規定說明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要點施行  
程序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申請文件檢核表

| 進駐場廠管理單位主管 |  | (姓名) |               |            |
|------------|--|------|---------------|------------|
| 負責輔導教師     |  | (姓名) | 所屬單位          |            |
| 申請產業研究中心名稱 |  |      |               |            |
| 進駐企業名稱     |  |      |               |            |
| 單位         | 檢核內容   |      | 自我檢核<br>確認請簽章 | 業管單位<br>核章 |
| 進駐企業       | 1. 檢附進駐企業已簽署之「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執行同意書」(B-1)                            |      |               | 研發處        |
|            | 2. 檢附進駐企業提供之「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提案書」(B-2)                               |      |               | 研發處        |
|            | 3. 檢附進駐企業已簽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合約書」(B-3)                               |      |               | 研發處        |
| 負責輔導教師     | 1. 完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申請概要表」(A-2)                            |      |               | 研發處        |
|            | 2. 已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至進駐場廠進行環境安全衛生檢核，並完成「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環境安全衛生檢核表」(A-3)    |      |               | 環安衛        |
| 進駐場廠單位     | 1. 由輔導教師檢附表單 A-2 且進駐企業檢附表單 B-1，向場廠管理單位提出進駐申請，並檢附會議紀錄             |      |               | 場廠單位主管     |
|            | 2. 已依採購法辦理場地出租公告並請事務組協助完成招租程序                                    |      |               | 事務組        |
|            | 3. 已提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購裝設冷氣機或大用電之設備電力檢視表(含電力單線圖)」予營繕組，並完成「獨立電表設置」(A-4) |      |               | 營繕組        |

進駐企業負責人簽章：

---

負責輔導教師簽章：

---

進駐場廠管理單位主管簽章：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申請審查表

| 分類                 | 填列項目  |
|--------------------|---|
| 輔導教師               |   |
| 產業研究中心名稱           |   |
| 進駐場廠               |   |
| 進駐場廠隸屬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場廠<br><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典大焦點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租用形式<br>(場地_____坪) | <input type="checkbox"/> 場廠(場地租金為每坪 5000 元，以 1 年為 1 期，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費，電費以獨立電表計算，由企業負擔，<br>電表序號：_____號)<br><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場地租金為每坪 6,000 元，以 1 年為 1 期，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費，電費包含於場地租金內) |
| 租期                 |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計 _____ 日   |
| 租金計算               | 共計 _____ 元  |
| 公告網址               |   |
| 公告日期               |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計 _____ 日   |
| 進駐場地照片             |   |
| 角度 1               | 角度 2  |
| 電表照片               |   |
| 遠景                 | 近拍  |

備註：

1. 進駐保證金為場地第 1 期進駐費用(使用期屆滿交還使用空間後無息歸還)。
2. 請提供清晰可辨視之照片。

負責輔導教師簽章：

---

進駐場廠管理單位

主管簽章：

---

## 獨立電表設置說明

1. 設置獨立電表前，務請先完成「電力單線圖」及「申購裝設冷氣機或大用電設備電力檢視表」，送至營繕組同意及審查通過後，使得設置。
2. 並請每月至出納組按時繳納電費。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購裝設冷氣機或大用電設備電力檢視表

- 一、各單位裝設冷氣機或大用電設備前應填列本表會同營繕組辦理。  
 二、各單位裝設冷氣機或大用電設備前，請填妥下列檢視資料（請加以勾選或填列）

1. 冷氣機機型：

分離式       窗型       其它(請說明) \_\_\_\_\_

2. 設備名稱：\_\_\_\_\_

3. 設置位置：(請於現場示意圖加以標示)

新設位置       舊機換新機位置

4. 配線配管是否有於樑柱鑿孔：

是       否       其它(請說明) \_\_\_\_\_

5. 使用電力：(禁止使用 208/120V)

\_\_\_\_\_相數 \_\_\_\_\_伏特 \_\_\_\_\_安培

6. 裝置空間

7. ①空間名稱：\_\_\_\_\_ ②空間代碼：\_\_\_\_\_ ③面積：\_\_\_\_\_ m<sup>2</sup>

8. 其它說明事項：響應節能政策，建議採購具有【節能】或【環保】標章產品

申請單位主管：\_\_\_\_\_ 申請人：\_\_\_\_\_ 分機

三、裝機位置電力負載說明：

(含電源、室內、外機、排水及配管等位置並請附單線配線圖、線徑、電源單安配數及盤名)

|   |
|---|
| 使用電力負載，是否符合用電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說明：\_\_\_\_\_

營繕組檢查人員簽名：\_\_\_\_\_ 該組：

四、各單位裝設冷氣機或大用電設備後檢視項目：

- |  |
|--|
| 1. 電力配線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顯示計費電表是否裝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營繕組檢查人員簽名：\_\_\_\_\_ 該組：

五、其它注意事項：

1. 原冷氣插座專用插座無熔絲開關容量須為單獨迴路，並勿變更原開關箱內的電器裝置(含無熔絲開關容量及其它迴路)，並依照電工法規規定施工。
2. 若安裝水塔應有標準型式固定。
3. 管路及線路固定儘可能具有顏色及使用電源處所之標示。
4. 若有其它裝機相關事宜，請洽#6104 電工人員或#6096 营繕組陳新發。
5. 大用電設備乃指電流≥7.0 安培。

附表 A-4

## 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環境安全衛生檢核表

研究中心(實驗室、實習場廠)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輔導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 環 境 安 全 卫 生<br>項 目   | 檢 核 事 項   | 備 註                 |
|----------------------|---|---------------------|
| 研究中心(或實驗室)或實習工廠名稱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及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br><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_____<br><small>(請勾選類別，可複選，屬其他類，請填寫適當類別名稱)</small> |                     |
| 基本備審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守則<br><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須知<br><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通識計畫(含毒性化學物質)<br><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含感染性廢棄物)<br><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檢查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含緊急應變措施與計畫)  |                     |
| 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現場查核  |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現況由環安衛中心現勘。 |
| 實驗室設備明細              |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將實驗室設備細目造冊，以附件詳列之。  | 將所屬設備、設施細目詳列，以供查核。  |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查核綜合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應改正或補附事項：  |                     |

1. 產業研究中心設置後，依本表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檢核，經通過後，始得營運。
2. 應配合每年度校內環境安全衛生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查驗與檢核。
3. 未通過者或有條件通過，於改善或補正後，請再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申請覆核。
4. 完全通過者請將本檢核表，逕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研發處存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初驗，第 次查驗)

受驗單位負責人(簽章)：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查核人員(核章)：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管(核章)：

附表 B-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執行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企業)茲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有關規定執行進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成立\_\_\_\_\_ 產業研究中心，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成立\_\_\_\_\_ 產業研究中心之每期場地租用金、進駐保證金及用電費，同意依下表規定定期繳納。

| 費用項目   | 租用形式                               |                                    |
|--|------------------------------------|------------------------------------|
|  | 場廠                                 | 辦公室                                |
| 繳費期間   | 以 1 個月為一期之計算單位<br>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費 | 以 6 個月為一期之計算單位<br>未滿 6 個月者以 6 個月計費 |
| 場地租用金  | 每坪 300 元/每 1 個月                    | 每坪 3000 元/每 6 個月                   |
| 進駐保證金  | 同 3 期進駐費用(使用期屆滿交還使用空間後無息歸還)        | 同 3 期進駐費用(使用期屆滿交還使用空間後無息歸還)        |
| 每月電費   | 獨立電表計費，由企業負擔                       | 包含於場地租用金內                          |
| 備註：  |                                    |                                    |
| 1. 資本額低於 10 萬之微型企業或為本校畢業生所創立之新創企業經審核得免繳場地租用金，惟每月電費需照價計收。<br>2. 進駐單位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或成立研究中心之年度總經費達一百萬元以上依收費標準九五折計費、三百萬以上九折計費、五百萬以上八五折計費、七百萬以上八折計費、一千萬以上七折計費。 |                                    |                                    |

二、進駐期間同意依所約定日期，按付費標準，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每月進駐費用及用電費用。如未於約定期限內完納進駐費用、電費，每逾一日願按每期須繳納費用百分之五繳納違約金。

三、若無法依前述規定期間繳納費用，同意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規定提前終止契約並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將使用空間及原有設備返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四、進駐使用期滿或終止契約後 7 個工作天內回復使用空間之原狀，所需費用由本企業自行負擔。因回復原狀致損害原有之使用空間時，本企業同意負責賠償責任。

五、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一個月後，如有未搬離之物件，同意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廢棄物處理，並得行使強制清除之權利，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則由本企業支付。

六、使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空間期間，因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本企業負責。

七、本企業如需借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其他空間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企業同意於進駐期間至少提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名額 3 員(如為本校畢業生所創立之新創企業提供學生實習名額至少 1 員)，並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少 1 員

擔任進駐負責輔導教師並得為有給職，其權利義務以合約另訂之並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九、本企業於進駐期間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同意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其權利義務以合約另訂之。如涉及校名使用，同意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

十、本企業如有從事違反政府法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規、公序良俗或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宗旨不符者，同意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規定於六個月內辦理合作終止事宜。

十一、本企業所提供之提案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皆與本企業現況、事實相符，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內容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

十二、本同意書生效日自本企業進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成立產業研究中心之第一日為起始日，若無進駐之事實者則自始無效。

以上，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負責人： (簽章)

企業印鑑：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提案書

金額單位：新台幣 元

| 進駐企業基本資料                             |                               |                               |                               |                                    |
|--------------------------------------|-------------------------------|-------------------------------|-------------------------------|------------------------------------|
| 進<br>駐<br>企<br>業<br>基<br>本<br>資<br>料 | 產業研究中心名稱                      |                               |                               |                                    |
|                                      | 名 称                           |                               | 統一編號                          |                                    |
|                                      | 負責人姓名                         |                               | 地 址                           | ( )                                |
|                                      | 本案聯絡人姓名                       |                               | 職 称                           |                                    |
|                                      | 電 話                           | ( )                           | 傳 真                           | ( )                                |
|                                      | E-mail                        |                               |                               |                                    |
|                                      |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員工人數：                         | 人                             |                               |                                    |
|                                      | 研究人力：                         | 人                             |                               |                                    |
|                                      | 登記資本額：                        | 元，                            | 實收資本額：                        | 元                                  |
| 年營業額：                                | 元                             |                               |                               |                                    |
| 年研發經費：                               | 元                             |                               |                               |                                    |
|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
| 所屬產業別：                               |                               |                               |                               |                                    |
| 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 <input type="checkbox"/> 竹科園區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園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南科園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
|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                               |                               |                               |                                    |

| 產業研究中心基本資料及合作模式說明     |                            |            |   |
|-----------------------|----------------------------|------------|---|
| 進駐場廠地點                |                            |            | 用途<br><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_____坪<br><input type="checkbox"/> 場廠_____坪 |
| 中心研究人力配置              | 姓名：<br>職稱：                 | 姓名：<br>職稱： | 姓名：<br>職稱：  |
| 中心主要研發設施              | 1.                         | 2.         | 3.  |
| 預計投入經費說明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擔任企業進駐輔導教師協助工作事項 |            |   |
|                       | 提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實習項目及人數規劃      |            |   |
| 合作模式說明                | 共同合作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及預期效益         |            |   |
|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得依需求自行增列欄位。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合約書

\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負責輔導教師\_\_\_\_\_老師（以下簡稱乙方）共同合作成立產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同意下，三方訂立合約書，議定條款如下：

### 一、產業研究中心名稱：

### 二、進駐合作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中心因租約到期不再續約或經評估後無法繼續營運者，中心應提丙方企業進駐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丙方法定代表人同意後，以同意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

### 三、中心成立乙方及共同輔導人員：

負責輔導教師(乙方)：\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共同輔導教師：\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共同輔導教師：\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共同輔導教師：\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甲方得委託乙方或其共同輔導教師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案，合約另訂之。

### 四、合作內容：

(一)甲方請乙方擔任負責輔導教師，於執行輔導期間乙方得於進駐範圍內參與有關甲方產品或技術發展、經營或行銷策略、人員訓練等相關工作，以提供口頭諮詢或協助書面企劃，乙方並應於每3個月提供輔導報告予甲方及丙方。

(二)其他合作內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提案書」核定版內容及\_\_\_\_年第\_\_\_\_次丙方企業進駐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五、付款方式：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執行同意書」辦理。

### 六、合約書生效日期：

本合約書經三方簽署加蓋三方所屬機關(公司)，並送教育部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七、其他規定事項：

甲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丙方名稱於產品或宣傳時，應依丙方相關規定徵得丙方書面同意。

於合作期間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技術知識、著作財產權或其他衍生智慧財產權均依照丙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其權利義務以合約另訂之。甲方人員在研究成果未公開前，對於研究成果內容應負有完全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本委託計畫經費運用如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科技部之補助、委託或出資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需辦理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其採購事宜，得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得經過三方同意修訂之。

八、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政府規定辦理。

九、本合約書正本1式3份，由甲、乙、丙方各收執1份，丙方存執於研究發展處中。

立合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 (簽 章)

執行單位主管： (簽 章)

進駐場廠管理單位主管： (簽 章)

連絡電話：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丙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法定代表人：戴昌賢

統一編號：91004103

連絡電話：08-7703202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為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1 擴大院務會議，無討論議案。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修訂「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一、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br>一、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br>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br>折優待(不含普通房)，國定假日除<br>外。   | 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br>一、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br>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br>折優待，國定假日除外。                                     |    |
| 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br>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br>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br>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br>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br>20 元，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br>5 公斤 1 桶)500 元。 | 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br>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br>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br>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br>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br>20 元。 |    |

二、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br>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br>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br>元，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 5<br>公斤 1 桶)500 元。 | 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br>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br>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br>元。 |    |
|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br>2、林場處山區，可能有蜂、毒蛇出<br>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br>2、林場處山區，毒蛇出沒，活動時<br>需特別注意。                      |    |

三、經 104.01.28 林場 103-1 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訂後「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5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6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年度第○次（第○○次）行政會議○○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力林場(以下簡稱林場)，以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實習及試驗研究場所為宗旨，並提供森林自然教育活動使用。

**第二條 場地申請手續**

一、申請借用場地應於兩週前向林場主任或林場辦公室洽詢時間，經排定日期後，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格(如附件)。

二、借宿林場辦理活動之團體，應於申請時檢附團體人員名冊一份，以備查驗。

三、本校各系(所)於林場實施正式實習課程經教務處登記核准者，得優先申請使用林場場地。

**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1. 住宿小木屋套房 2 床 4 人每間每夜 2,200 元，普通套房 1 床 2 人每間每夜 800 元，普通房 8 床 8 人每人每夜 200 元。

2. 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 150 元。

3. 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 30 元。

4. 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 1,000 元，全天為 1,500 元。

5. 卡拉OK 每日收費 500 元。

6. 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 折優待(不含普通房)，國定假日除外。

二、本校師生於林場從事教學實習課程需住宿林場，經核准後免予收費。

三、本校在校學生除正式實習課外，住宿林場普通房每人每夜住宿費 100 元。

四、本校教職員(含退休者)住宿林場，小木屋套房清潔費為每間每夜 1,650 元，普通套房清潔費為每間每夜 600 元，普通房為每人每夜 150 元。

五、本校校友持校友證者，清潔費按本校教職員工之標準另加百分之二十收費(即小木屋套房每間每夜 1,980 元，普通套房每間每夜 720 元，普通房每人每夜 180 元)。

六、清潔維護費用與申請表應於到達林場活動時交予管理人員簽收，本校給予收據。

**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 5 公斤 1 桶)500 元。

## 第五條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在林場辦活動除依申請表內容及林場安全規則辦理外，其他相關活動需經林場管理人員同意，並於指定場所進行，以策安全。
- 二、林場處山區，可能有蜂、毒蛇出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 三、前往山區活動需注意步道路標指示，並於日落前下山，以免迷路發生意外。
- 四、於林場活動需保持環境整潔衛生，節用水電，不得任意折損花木、挖取樹苗，除特定區域外不得烤肉或升營火等。
- 五、離開林場前需將借用物品繳回，若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 六、保力營區常有軍事演習，屆時管制交通，活動前請先聯絡林場查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101 年度第 4 次（第 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年度第○次（第○○○次）行政會議○○

一、本林場以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實習及試驗研究場所為宗旨，並提供森林自然教育活動使用。

## 二、場地申請手續

- 1、申請借用場地應於兩週前向林場主任或林場辦公室洽詢時間，經排定日期後，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格(如附件)。
- 2、借宿林場辦理活動之團體，應於申請時檢附團體人員名冊一份，以備查驗。
- 3、本校各系於林場實施正式實習課程經教務處登記核准者，得優先申請使用林場場地。

## 三、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1、本校師生於林場從事教學實習課程需住宿林場，經核准後免予收費。

2、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 (1)套房 1 床 2 人每間每夜 1,400 元，通鋪為每間每夜 1,000 元。
- (2)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 200 元。
- (3)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 50 元。
- (4)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 1,000 元，全天為 1,500 元。

3、本校教職員(含退休者) 及校友持校友證者住宿林場一律 8 折優待。

4、清潔維護費用與申請表應於到達林場活動時交予管理人員簽收，本校給予收據。

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 5 公斤 1 桶)500 元。

##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在林場辦活動除依申請表內容及林場安全規則辦理外，其他相關活動需經林場管理人員同意，並於指定場所進行，以策安全。
- 2、林場處山區，可能有蜂、毒蛇出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 3、前往山區活動需注意步道路標指示，並於日落前下山，以免迷路發生意外。
- 4、於林場活動需保持環境整潔衛生，節用水電，不得任意折損花木、挖取樹苗，除特定區域外不得烤肉或升營火等。
- 5、離開林場前需將借用物品繳回，若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